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1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5
2、政風處業務報告	7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0
4、文化局業務報告	15
5、衛生局業務報告	21
6、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33
7、消防局業務報告	41
8、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2
9、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44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49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64
3、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88
4、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98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05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10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17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21
9、教育處 110 年度活動彙整表	124
10、教育處 111 年度活動彙整表	132

五、專題演講

1、翱翔雲端線上視導 行事同步多元互動～許壽亮校長.....	139
2、招標策略研析及履約爭議之處置～張錦川教授.....	143

六、附錄

頒獎名單	161
------------	-----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轉變校園新境，創新課程靚品

自中央宣布三級警戒、各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開啟了這場名為「遠距教學」的馬拉松，帶來了全球化的教學型態改變，我們將如何為新學年以及未來教學模式發展做長遠規劃，有賴各位校長的領導。

花蓮縣於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授課已準備一年多，多次進行全縣演練，並於教育部宣布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時，能夠在最短時間資源到位。花蓮縣政府也偕同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天方能源、力揚機電、力宇教育等長期關注教育議題之企業單位進行合作捐贈案，力助本縣所有國中學校導入數位學習平台「AILead365」，為線上教學資源匯聚心力。榛蔚期許在疫情期間學校能做足準備，化危機為轉機，並於開學前，做好行政及教學資源整備。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更是百年大計。榛蔚一樣秉持著教育的經費不能少的理念，為了讓學生有更佳的學習品質，有更好的求知環境，花蓮縣持續推動七項免費教育政策——免費教科書、免費簿本、免收代辦費、2~6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輔導以及補助團體保險費等教育政策；為了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持續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學子立足花蓮、邁向世界。

感謝各位校長努力推動校務工作，落實品德教育，攜手打造花蓮學子的未來，期勉各位持續努力帶領校內教師，為學生未來做好準備，讓我們共同為教育挹注活水，營造優質校園，為花蓮的教育開創美好新境界。

新學年，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萬事順遂！

花蓮縣 縣長 徐榛蔚 謹識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五、會議地點：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10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地點：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30～8：50	20	報到	吉安國小團隊	請於8：50前就座完畢
9：00～9：30	3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9：30～9：40	10	友善校園宣誓儀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鍾檢察長和憲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警察局蔡局長丁賢 教育處饒代理處長忠 校外會韓督導光宗暨 校長代表	
9：40～10：00	20	休息	吉安國小團隊	
10：00～10：40	40	添生第六感~廉能話家常~ 教育職涯應有的素養與敏感~	政風處何定偉處長	
10：40～11：20	40	翱翔雲端線上視導 行事同步多元互動	教育網路中心主任 銅蘭國小許壽亮校長	
11：20～12：00	40	各科室業務報告	各科室科長	
12：00～13：30	90	午餐	吉安國小團隊	
13：30～15：00	90	招標策略研析及 履約爭議之處置	張錦川教授	
15：00～15：20	20	休息	吉安國小團隊	
15：20～16：20	50	招標策略研析及 履約爭議之處置	張錦川教授	
16：20～16：50	3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饒代理處長忠	
16：50～		賦歸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各級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敘薪，請校長提醒人事人員辦理期程：

（一）初任正式教師、縣外介聘、公費生：請於教師到職 30 日內，併同教師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敘薪作業。

（二）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案件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 30 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敘薪資料副知本府。

（三）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教師取得最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 至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之日，為改敘生效日，由學校檢具資料函報本府辦理。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以總處資字第 1105000159 號函請全國機關學校於本年度（110）7 月 1 日起上傳差勤資料至彙整平台，每月需上傳上月差勤資料。爰本縣各級學校均使用全誼校務行政系統之差勤模組，該模組亦於本年度（110）6 月版更完畢，支援差勤資料上傳。請校長督促人事人員於每月 20 日前定期上傳差勤資料。

四、本府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府人訓字第 1100034266 號函頒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公傷假之審核，單位主管、人事單位及機關首長應確實負責查證，嚴格審核，不得過於寬鬆浮濫。有關公傷假申請，請依注意事項所附表件填報。



本府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
<https://reurl.cc/83Dy3y>



附件1：注意事項附表
<https://reurl.cc/0jKD9k>



附件2：公傷假請示單請示聯
<https://reurl.cc/4aLyjV>



附件3：公傷假請示單回覆聯
<https://reurl.cc/R0Y6qn>

五、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六、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依所訂報送期程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3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核定。
- 七、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職員在職進修人員名冊，將於 8 月下旬發文請各級學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府核定。
- 八、因應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 50 歲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請依實際可健檢人數編列 111 年預算。
- 九、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已將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人事處網站，請宣導多加參考利用。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依說明辦理通報事宜：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報義務人於 110 年 8 月 1 日新任、卸任者，應辦理申報種類及期限如下：

- (一) 新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 卸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為 8 月 1 日（卸離職當日）。
- (三) 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本縣吉安鄉 A 國小校長於 110 年 8 月 1 日，調任為本縣光復鄉 B 國小校長，因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身分未中斷，且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本府政風處，故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二、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三、校長及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 (一) 國中、小校長、或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赴陸當日 5 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亦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申請或通報；惟學校如針對教師赴陸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四、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宣導：

- (一) 邇來媒體報導公務員假藉辦理採購之機會，違法收受廠商回扣，亦發生數起採購洩密（含底價、工程圖說）等情事。爰請加強對承辦人宣導採購應遵循之保密規定，若洩漏應秘密事項，將涉及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 經 109 年度本府廉政會報決議，加強對機關同仁、採購人員或評選（審）委員宣導應嚴守之保密規定（如：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底價、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避免與廠商有私下接觸、接受回扣、賄賂、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 如校長或其他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風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報備程序，並請通報貴校兼辦政風人員及本處。

- (二) 請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規定，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並注意同仁有無財務異常、生活違常等情形。

六、廉政案例宣導：

- (一) 110 年度運動休憩場館管理暨採購專案稽核：

- 1、本處於 3 月起辦理「運動休憩場館管理暨採購專案稽核」，發現多所國中、小，場館「管理辦法未考量實際運作情形、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未依規定期限繳費、收費不符規定」等情，如：未依規定核列場地租借折扣費用，導致經費短收、委外廠商未依約繳交權利金、停車位租金延宕繳交等。
- 2、未落實權責分工：請於招標文件、契約書中置入權責分工表及訂定缺失罰則。
- 3、未落實工地現場人員之審核：為強化工程品質之專責督導，建議限縮工地負責人跨越工區數，並善盡督導責任。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就各工程屬性明定應注意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及相關違規扣罰之規定。

- (二) 規劃彙編《友善校園，誠信向廉》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常發生違失之案例，供學校同仁參考。

- (三) 110 年度實際案例：

緣○○保全公司遲未收到○○國小 110 年 4 月份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 元，致電該校請求盡速付款，經查察該校公庫對帳單，發現係該校出納委託私人公司員工協助至農會代繳納保全費時，因故請該員工將公款 8,000 元匯入渠之私人帳戶。

全案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之犯行，幸該出納對於侵占公款一事，坦承不諱並深感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亦表明自首之意願，業由本處人員陪同該出納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進行自首。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為加速撥款流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府主帳字第 1100077478 號函修訂生效，請學校務必配合請撥款項時檢附修訂後之正確表件，並正確填列相關金額，俾利款項正確且迅速撥付。前揭簡化方案、填表範例說明及相關表件等，公告於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請學校參考利用。
- 二、再次重申，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47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三、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學校特別留意有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一）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二）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函文如附件二。
- 四、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流程及表格，公告於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會計檔案銷毀及表格，請學校會計同仁參考利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第2項）。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第3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6項）。」

- 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或必要之交通費，採購

法尚無明文規定，由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邇來接獲機關反映，對於是否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各單位認知有差異，經本會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補充說明如下：

（一）支給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二）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三）依上開規定，採購機關邀請採購機關以外之個人（包含採購法第94條所稱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出席會議，除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支給出席費。

（四）另關於支給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舉例如下：

1、A機關補助或委辦B機關計畫，B機關以其計畫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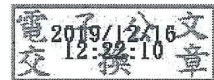
採購案，聘請A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

2、A機關補助B機關，B機關以該補助款再補助C機關，C機關以該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聘請A機關或B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建議先洽詢機關主（會）計人員意見；對於支給要點如有疑義，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疑。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琬茹

電話：03-8233817

電子信箱：j090304@hl.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100066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主旨：重申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4月11日府主會字第1080071014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諒達。

二、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代墊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正本：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

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0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0/4/17-7/31	第一企劃室、大廳	國際雕塑家— 黎志文主題特展
2	110/8/17-9/30	第一企劃室、大廳	往來媒材之間— 許禮憲個展
3	110/10/19-111/1/10	第一企劃室、 大廳、2 樓展區	年度策展— 城市想像概念展
4	108/12/30 起常設 (展期至 110/9/30)	2 樓展區	繆斯的雕刻刀— 典藏石雕特展
5	109/9/27 起常設	第二企劃室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石材產業發展及生活應 用常設展」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

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官網公告為準）。110 年 7 月 12 日後之展覽日期將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另美術館自 110 年 9 月底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將閉館整修，預計 111 年 9 月重新開放（將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調整）。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7/13-8/29	美術館 1 樓 (第 1、2 及 3 展覽室)	親親世界— 郭華玲油畫個展
2		美術館 2 樓 (第 1 及 2 展覽室)	山海墨情— 花蓮縣書法家聯展
3	9/1-9/26	美術館 1 樓 (第 1 展覽室)	花蓮縣記者協會 漏網鏡頭攝影展
4	9/7-9/26	美術館 1 樓 (第 2 及 3 展覽室)	2021 花蓮石雕藝術營 人才培訓成果分享展

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考古教育體驗活動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本局轄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1月24日開幕至今，一直是以親子學童觀眾群為目標對象，為了打造符合親子教育互動的館舍，已規劃多項 110 年度限定檔期教育活動，提供專人導覽解說、語音導覽解說、沙坑體驗，以及其他項臨時性教育體驗活動，其中沙坑體驗區是當下最熱門的互動體驗設施，統計體驗人數至此有 1385 人，展現出寓教於樂的理念踴躍受到大家喜愛。

本計畫整合常設展導覽與考古沙坑體驗，讓學童和長者都能以輕鬆愉快的心情和簡明易瞭的方式體驗流程，連結國小 5 年級社會課的史前文化單元及國中 7 年級歷史課的台灣史前文化單元的課程內容，學習考古發掘現場的基本流程和知識，透過專人或語音導覽解說、沙坑發掘、學習單撰寫，及紋飾胸章製作等項目，加深對於館內常設展藏品的印象，以及對於考古學門有更完整的了解。

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於體驗活動設施酌收費用，為落實文化平權與教育平等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者、公私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花蓮縣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學生免費體驗活動之文化近用權。

(二) 計畫內容：

1、執行期程：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7 月止。

(疫情期間，考古沙坑教育體驗及專人導覽皆暫停開放)

2、活動詳情：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時間地點	參考資訊
考古沙坑教育體驗	一場次滿額為 20 人，為讓學童、親子觀眾透過「做中學」習得考古知識，以發掘沙坑、記錄考古遺物等實作方式，了解考古發掘的基本流程與考古遺物的種類。	每週三至週日每日四場 1. 1000-1100 2. 1100-1200 3. 1430-1530 4. 1530-1630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專人導覽	一場次滿額為 20 人，本館的專人導覽解說會先透過代表近代工藝文化的文化商店、本館成立起源前身，以及豐田地方文化史作為開場起頭，再慢慢進入史前文化領域的常設展覽中，以花蓮在地古今文化的轉變和異同，讓觀眾更深刻地瞭解豐田地區的文化脈絡。	依據預約時間而定	  

三、花蓮縣親子共讀攝影展：

花蓮縣文化局為提倡閱讀向下紮根理念，為加強推廣親子共讀並見證用心陪伴孩子閱讀的溫馨時光鼓勵家人將親子共讀美好的一刻記錄下來，特辦理「花蓮縣親子共讀攝影展」。

（一）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

2、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活動詳情：

1、參加辦法：請至花蓮縣文化局臉書〔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洄瀾悅讀】〕按讚，於活動文章處上傳親子共讀照片（每人限上傳1張照片）並留下#我愛閱讀，即可參加評選活動，將遴選出30件優秀作品獎。

2、獎勵：禮券2,000元獎項1名、禮券10,000元獎項1名、禮券500元獎項1名、禮券200元獎項27名。

3、遴選出的獲獎照片將配合本局親子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共讀攝影展覽。

4、活動日期：110年7月1日（四）至110年7月31日（六）止。

5、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163 王小姐。

四、花蓮縣棒助小英雄線上閱讀計畫：

閱讀是開啟學習的鑰匙，推動棒球結合閱讀向下紮根，花蓮縣文化局與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攜手與本縣14所國中小附設棒球隊合作，在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因應受疫情影響，棒球隊隊員們無法到校閱讀的期間，改採用線上閱讀的方式，增進隊員對學習的興趣，培養閱讀的習慣。

（一）活動詳情：

1、隊員們可在家閱讀自家課外書籍，或是線上閱讀參考之電子資源，讀完後到網址填寫心得，每讀完5本書，即可獲得小禮物1份。活動期間回收之線上學習單，將做為未來球芽基金閱讀獎學金評選標準參考。

2、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168 王先生。

五、防疫取書館及網路辦證服務：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 7 月 26 日，本館自 110 年 7 月 13 日（週二）起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預、約書相關服務（讀者不入館），請讀者務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公眾安全。

（一）活動詳情：（未來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相關開放時間及服務措施）

1、借書：

讀者使用借閱證登入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https://app.hccc.gov.tw/webpacIndex.jsp>）或「花蓮縣公共圖書館」APP 查詢館藏並完成預約，請讀者於 3 個工作日後再到館取書（遇假日順延），若預約書架上遺失，各館保有系統取消之權利。

2、取書：

（1）讀者不入館，本館採單一窗口取書服務，請讀者配合實聯制登記，並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酒精消毒，並請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2）本館開放領取預約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

3、還書：請讀者投遞本縣任一公共圖書館還書箱或自助還書機即可。

4、網路辦證：如尚未申請借閱證之讀者，可參照以下說明資訊提供資料申請辦證：

（1）申請網址：<https://app.hccc.gov.tw/registration.jsp>。

（2）檢附文件：填畢網路辦證資料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收（請備註申請開通網路辦證使用）或電郵至 hualienlib@gmail.com，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請上傳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像辦理（非申請人資料可遮蔽），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5、5/15 - 7/12 三級警戒閉館期間讀者借閱圖書，還書期限展延至 8/10。

6、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64、506。

六、110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 申請期限：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 9-11 月辦理之活動。

(二) 活動詳情：

1、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文化局官網簡章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2、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3、申請方式：

(1) 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2) 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3) 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4、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5、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45 陳小姐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心理健康促進：

(一) 自殺防治業務：

- 1、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機關，於知悉學生或教職人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於 24 小時內採線上通報。

通報網址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 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提供心理衛生及其他資源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1995 等。

- 2、有鑑於校園事件頻傳及學生自殺通報率上升，本局結合本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連結心理師，辦理「幸福捕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講座計畫，配合各學校心理衛生相關需求不同，以強化學校各教職員生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知能。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醫政科劉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1）及廖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2）。

※ 附註：屆時惠請提供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對象、人數及期待授課之重點，以便提供講師準備。

二、成癮防治業務：

(一) 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成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

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本局承辦人醫政科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3)聯繫。

(二) 酒精成癮業務：

有鑑於學生飲酒頻率上升,本局接受學校轉介以協助學生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承辦人醫政科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3)聯繫。

三、口腔預防保健：

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倡氟鹽防齲之口腔保健概念,請協助宣傳及張貼:「食鹽加氟 定期塗氟 牙齒好幸福」。



四、愛滋病防治：

(一)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希望各校共同重視,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以及對疾病去汙名及反歧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待疫情趨緩後,可接洽衛生所業務承辦人,辦理衛教活動,維護學生健康。

(二) 衛教資料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張凱翔(電話:8227141 轉 318)

五、腸病毒防治：

- (一) 每年 4-6 月及 9-10 月為腸病毒疫情高峰期。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仍在上升，社區以感染克沙奇 A 型為多，提醒學校如發現感染腸病毒之學童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送往本縣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花蓮慈濟或門諾醫院接受治療。
- (二) 為防範腸病毒對幼童健康的威脅，請各校特別呼籲老師、校護及家長務必要跟孩子一同養成正確勤洗手（濕、搓、沖、捧、擦）的習慣，落實每日檢查學童手、口、足是否有水泡的情形，並加強環境及教具的清潔消毒工作，且注意環境的通風，共同防範腸病毒來襲。
- (三) 每日使用稀釋過後的含氯漂白水浸泡及清洗學童使用過的毛巾，並於陽光下曝曬晾乾，另提醒大人工作返家務必先更衣，摟抱、餵食嬰幼兒前，應以肥皂正確洗手，同時協助幼童於飯前、便後、擤鼻涕後、玩遊戲後、吃東西前要洗手，才能降低感染腸病毒的機率。
- (四) 腸病毒防治衛教教學影片放置於本局腸病毒專區，其他相關教材於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宣導（衛教宣導品及素材）/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若發現有疑似腸病毒個案，請儘速通報本局疾病管制科或各鄉鎮市衛生所。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君紅（電話：8227141 轉 314）

六、預防接種：

似疾管署公告 110 年流感計畫方案，再行提報。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游儀媛（電話：8227141 轉 523）

七、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 **3010120 護眼行動**：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2、每天戶外活

動 120 分鐘以上。3、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4、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每年定期檢查視力。

1、3010120 護眼行動電子書：

<https://health99.hpa.gov.tw/flipbook/22081/#p=1>

2、兒童及青少年控制近視度數惡化醫病共享輔助表：

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12349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健促科許小姐（電話：8227141 轉 250）

八、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 110 年（109 學年度下學期）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 （一）感謝 4/16-5/4 期間，中選樣本學校（花崗國中、吉安國中、自強國中、國風國中、宜昌國中、豐濱國中），協助配合完成紙本問卷。
- （二）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期間（5/17~7/2），本調查暫停進入校園進行樣本班級施測，其改採線上網路問卷施測。感謝本縣 4 家中選樣本學校（慈大附中附設國中部、美崙國中、壽豐國中、瑞穗國中）協助配合辦理。
- （三）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為每兩年辦理，下次辦理年度為 112 年（111 學年度下學期），敬請屆時中選樣本學校配合辦理。

九、110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 （一）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公費接種對象：（需家長及學生皆同意才施打）

（1）109 學年度之國一女生

（2）下述已接種公費 HPV 疫苗但尚未完成所有劑次之接種：

① 108 學年度之國一女生

② 107 學年度之國一女生

2、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行至衛生所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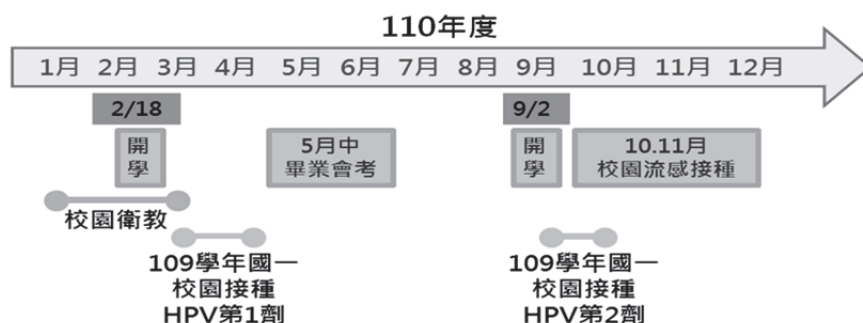


(二)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 9-14 歲接種 HPV 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5 個月以上。

為避免於年底 10、11 月流感疫苗接種時程相近，進而造成第 2 劑 HPV 接種安排困難，故希望貴校能盡量安排時程如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疫苗接種現場建請貴校依現場需求提供人力（校護及志工數名）。

3、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附件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使用網路方式：☐手機☐電腦

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簡介：

本量表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

填答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

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由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實際情況			
	極不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 符合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1. 我會因無法上網而感到心情焦慮	☐	☐	☐	☐
2. 我發現每天上網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會因上網而忘記吃飯、睡覺	☐	☐	☐	☐
4. 上網對我的作息（課業）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	☐	☐	☐

計分方式：

- ▲計分方式：每題勾選欄框由左至右各別登錄為 1, 2, 3, 4 分，總分共計 16 分。
- ▲本簡易量表切分點適用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大學之學生（10 歲至 25 歲）：
- ▲篩檢切分點：11 分或以上（高使用沈迷傾向）。

結果說明：

-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沉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
- ▲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請洽花蓮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233251，或諮詢相關醫療身心科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 ▲或願意接受相關衛教宣導或專人與您聯繫，請留下聯繫電話：_____，感恩。

花蓮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關心您

備註：

- 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 8 分，女性大於或等於 4~6 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 二、為順利受轉介單位聯繫個案，請詳填本表資料，「*」為必填。
- 三、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並請個案簽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提供戶口名簿，並於「個人資料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C-CAGE Questionnaire)

1090608 修訂

一、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

☐是 ☐否

二、家人或朋友為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

☐是 ☐否

三、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

☐是 ☐否

四、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

☐是 ☐否

●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為「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來使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 (0)從未 ☐ (1)每月少於一次 ☐ (2)每月二到四次

☐ (3)每週二到三次 ☐ (4)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 (0)1 或 2 ☐ (1)3 或 4 ☐ (2)5 或 6 ☐ (3)7 到 9 ☐ (4)高過 10

以下為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粱酒(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600cc)：20.5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 (0)從未 ☐ (1)每月少於一次 ☐ (2)每月 ☐ (3)每週 ☐ (4)幾乎每天

四、過去一年中，你發現一旦開始喝酒後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 (0)從未 ☐ (1)每月少於 1 次 ☐ (2)每月 ☐ (3)每週 ☐ (4)幾乎每天

五、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 (0)從未 ☐ (1)每月少於 1 次 ☐ (2)每月 ☐ (3)每週 ☐ (4)幾乎每天

六、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 (0)從未 ☐ (1)每月少於 1 次 ☐ (2)每月 ☐ (3)每週 ☐ (4)幾乎每天

七、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 (0)從未 ☐ (1)每月少於 1 次 ☐ (2)每月 ☐ (3)每週 ☐ (4)幾乎每天

八、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 (0)從未 ☐ (1)每月少於 1 次 ☐ (2)每月 ☐ (3)每週 ☐ (4)幾乎每天

九、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 (0)無 ☐ (2)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 (3)有，在過去一年中

十、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是建議你少喝點？

☐ (0)無 ☐ (2)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 (3)有，在過去一年中

● 合計總分：

- 計分方式：每個選項前面的括弧內有一個數字，將選擇的項目數字加總起來，即為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的得分。

- 男性總分 $\geq$ 8 分，女性 $\geq$ 4~6 分，代表飲酒情形已經至少達到問題性飲酒的程度，若您有需要酒癮相關問題諮詢或想進一步了解自己飲酒的問題，請填寫下列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090608 修訂

同意將本人資料由_____ (單位)提供予_____衛生局或
_____(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請以正楷書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電話：_____ 年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 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 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4) 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參訪本局實地瞭解稽徵工作。	9—12 月
2	「e 稅 fun 映」 線上影音租稅 宣導活動	透過本局資訊網站捐贈雲端發票兌換線上影音兌換券(碼)，並於影片片頭播放租稅宣導影片。	7—8 月
3	「e 稅 Youtuber」 比賽活動	以動畫、生活劇情片等呈現方式拍攝製作租稅宣導影片，總獎金達 12 萬 3,000 元。 ☞ 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 ☞ 前 60 名送件者致贈參賽禮 100 元禮券 1 份。 ☞ 活動詳情請至本局資訊網站/活動訊息查詢。	5—9 月
4	國中小學生 「e 稅知識家」 大會考活動	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線上閱覽稅務教材(影片或電子書)，再進行線上測驗，錄取名額依測驗人數而定。 ☞ 活動網址： https://app.hltb.gov.tw/index.php 。 ☞ 活動辦法請至本局資訊網站/活動訊息查詢。	9—10 月
5	「認識租稅」 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重要政策宣導事項

便民服務措施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遠距視訊服務

備齊證件(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在本縣 10 鄉(鎮)公所【花蓮、吉安、新城鄉(市)除外】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作業申辦稅務事項。

◆稅務便利站

鄉親如有稅務疑義，可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向稅務專員反映、處理稅務事。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行動不方便者，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

◆擴大稅務服務據點

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有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退稅直撥入帳戶，便捷又安全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①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②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新服務

◆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申報資料，經審核且無欠稅，線上下載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契稅、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完納稅款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一線上申辦好便捷

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即可查詢個人近 5 年內地方稅繳稅、退稅及欠稅，並辦理稅務線上申辦及查調。

稅務申辦 e 指通一線上櫃臺

◆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提供項目有線上查調、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稅額試算、網路申報、網路預約、電子稅務文件、網路繳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等 9 大類服務，民眾可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辦各項稅務文件，如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等。◆以自然人/工商憑證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繳款書哪裡補：

- ①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 ②房屋稅、地價稅等其他地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③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繳稅怎樣繳（開徵期間）：

- ①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APP 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 ②至金融機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

節稅小撇步-使用牌照稅(4月開徵)

◆使用牌照稅申請免稅條件：

- 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且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無駕照。
- ②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③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含)以下。



◆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同一法人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各自所有專供本身事業使用之車輛，依法均享有 3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

◆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

- ①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徵滯納金。
- ②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節稅小撇步-房屋稅(5月開徵)

◆「自住房屋」(稅率 1.2%)記得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 ①無出租、營業使用。
- ②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房屋移轉申報，於契稅申報書內勾選 (19) 欄位並填妥資料，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可按申報後之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及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

節稅小撇步-地價稅(11月開徵)及土地增值稅

- ◆地價稅自用住宅及符合公益出租之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55% 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合於規定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 優惠稅率。

手機條碼申辦暨儲存雲端發票一條龍服務

◆步驟一：至本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雲端發票活動專區，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步驟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設定歸戶及領獎帳戶，中獎獎金直接匯入帳戶。



◆步驟三：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管理雲端發票更便利。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一次。

特定方式繳稅抽好禮

◆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繳稅或運用行動支付(例如：台灣 Pay)，繳納本縣 110 年地價稅，就有機會獲得禮券 1,000 元(各抽出 10 名)。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地方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並提出改善建議，為納稅者權益把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 151 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製表日期-110.7.2

110 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花蓮縣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租稅 講習暨宣導活動	有獎徵答	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
1	明禮國小				0
2	明義國小				2
3	明廉國小				2
4	明恥國小				1
5	中正國小				3
6	中原國小				2
7	信義國小				3
8	復興國小				1
9	中華國小				2
10	忠孝國小				3
11	北濱國小				1
12	鑄強國小				1
13	國福國小				1
14	新城國小				1
15	北埔國小				1
16	康樂國小				2
17	嘉里國小				1
18	吉安國小				2
19	宜昌國小				1
20	北昌國小				1
21	稻香國小				2
22	光華國小				2
23	南華國小				0
24	化仁國小				1
25	太昌國小				2
26	壽豐國小				1
27	豐山國小				1
28	豐裡國小				1
29	志學國小				1
30	平和國小				0
31	溪口國小				1
32	月眉國小				2
33	水璉國小				1
34	鳳林國小				1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租稅 講習暨宣導活動	有獎徵答	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
35	鳳仁國小				2
36	長橋國小				1
37	北林國小				1
38	大榮國小				2
39	林榮國小				1
40	光復國小				1
41	太巴塢國小				1
42	西富國小				0
43	大興國小				0
44	大進國小				2
45	瑞穗國小				1
46	瑞北國小				1
47	瑞美國小				0
48	鶴岡國小				0
49	奇美國小				0
50	舞鶴國小				2
51	富源國小				0
52	豐濱國小				1
53	港口國小				1
54	靜浦國小				1
55	新社國小				1
56	玉里國小				1
57	中城國小				1
58	源城國小				2
59	樂合國小				0
60	觀音國小				0
61	高寮國小				1
62	松浦國小				1
63	春日國小				0
64	德武國小				1
65	三民國小				1
66	大禹國小				2
67	長良國小				0
68	富里國小				2
69	東里國小				3
70	明里國小				1
71	吳江國小				1
72	學田國小				2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租稅 講習暨宣導活動	有獎徵答	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
73	永豐國小				1
74	萬寧國小				1
75	東竹國小				0
76	秀林國小				0
77	富世國小				2
78	西寶國小				0
79	崇德國小				0
80	和平國小				0
81	景美國小				1
82	三棧國小				0
83	佳民國小				1
84	銅門國小				0
85	水源國小				2
86	銅蘭國小				1
87	文蘭國小				0
88	萬榮國小				0
89	明利國小				1
90	見晴國小				2
91	馬遠國小				1
92	紅葉國小				0
93	西林國小				0
94	卓溪國小				1
95	崙山國小				2
96	立山國小				1
97	太平國小				1
98	卓清國小				1
99	卓樂國小				0
100	古風國小				2
101	卓楓國小				2
102	國立東華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103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2
104	慈濟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
各項活動學校參與數(A)		26	66	21	本縣國小參與 租稅教育活動 普及率 76%
參與率 = A/104		25%	63%	20%	

110 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花蓮縣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網路有獎徵答	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多寡 年度統計
1	美崙國中				1
2	花崗國中				1
3	國風國中				2
4	自強國中				1
5	秀林國中				1
6	新城國中				1
7	宜昌國中				2
8	化仁國中				1
9	吉安國中				2
10	平和國中				1
11	壽豐國中				1
12	鳳林國中				1
13	萬榮國中				0
14	光復國中				1
15	富源國中				0
16	瑞穗國中				1
17	三民國中				0
18	玉東國中				1
19	玉里國中				2
20	富北國中				1
21	富里國中				0
22	豐濱國中				1
23	東里國中				0
24	南平國中				1
25	私立海星中學國中部				2
26	慈濟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
各項活動學校參與數(A)		6	16	4	本縣國中參與 租稅教育活動 普及率 80.8%
參與率 = A/26		23%	62%	15%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

一、防火管理制度部分：

由於學校是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在學校的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提醒防火管理人依法儘速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學校當地消防隊審查。(尤其是每年 3 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前，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需重新製作提報消防隊，及早製作，可併同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

二、防火防災宣導部分：

(一) 夏季來臨，天氣漸趨炎熱，而因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學生均居家遠距教學，防疫不忘宣導，請協助提醒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注意水域活動安全，同時注意避免孩童玩火。(兒童玩火宣導圖片如附件，水域活動安全宣導部分，建議由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

(二) 落實網路防災教育：因目前學生居家學習模式何時結束、實體宣導活動何時恢復，尚未可知，但防災教育不能因此鬆懈，衷心期待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共同推廣消防防災館(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或掃描 QR CODE。(歡迎轉貼，一同推廣防災知識，功德無量)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提供環境教育大使到校宣導服務：

花蓮縣環保局為能夠將環境教育推廣至各社區與學校，於民國 105 年成立「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協助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式，將各種環境教育理念與議題，分享給社區民眾及學生。環保局希望環境教育大使能與更多的學校攜手合作，讓環境教育更能紮根，如各校有需要環境教育大使宣導服務，請填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所示），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本局會有專人協助進行後續安排。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教育課程申請表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宣教對象	人數： 人 為維護教學品質,原則以 60 人以下為一班		
宣教地點			
活動時間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申請教案 (可複選)	☐ 食農教育 01～02 ☐ 海洋教育 01～03 ☐ 空氣品質 01～03 ☐ 環境衛生 01～05 ☐ 河川水質 01 ☐ 有善環境 01～02		
備註			

教案簡介	
食農教育	01.低碳飲食 02.美食隱憂
海洋教育	01.塑膠濃湯 02.餐桌上的海洋保育 03.海洋資源與危機
空氣品質	01.空氣污染 02.河川揚塵 03.室內空氣品質
河川水質	01.河川污染你我他
有善環境	01.花嘴鴨何罪 02.網上留情
環境衛生	01. 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棄置菸蒂 02. 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亂吐檳榔汁渣 03. 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疏縱犬隻便溺 04. 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05. 小黑蚊的危害與防治

報名方式:

報名電話：03-8221911

報名傳真：03-8224320

聯 絡 人：許小姐

E-mail 報名：aetc.109ee@gmail.com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校園安全：

1、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將網路霸凌、師對生霸凌行為及檢舉人機制等納入準則規範，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另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已著手修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期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請各校應依規定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強化教職員工與家長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2、反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師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

3、暑假期間戶外活動安全宣導：

暑假期間學生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在三級警戒期間應遵守停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並避免不必要的移動，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重點如下：

-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學校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
 - (3) 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依私校法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 (4) 全面推動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班入班宣導，請各縣市利用適當時機，協助宣導校外會轄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老師們知悉該項活動並協助推動。
 -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針對家長會成員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教，以提升家長對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認知。
- 2、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尤其當含有 PMMA（強力搖頭丸）成分致死率極高。此外俗稱「吸氣球」的笑氣（一氧化二氮）更會造成中樞及末梢神經損傷，嚴重者可能會肢體癱瘓，另環保署已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管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吸食過量將危害人體健康（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3、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 2 期，有關教育部主政項目（識毒策略）指標，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每年度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占自行清查總數比例，110 年須達 65%，教育部統計今年（110）1-4 月情資提供比例為 24%，距全年度指標 65%尚有待精進空間，協請有個案學校務必協助藥頭情資溯源通報作業。

二、工作執行：

(一) 校外聯合巡查：

1、本縣 110 年 1-6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區 分	巡 查 次 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 違規件數
110 年 1-6 月	53	183	80
109 年 1-6 月	(-20)73	(-66)249	(-16)96

2、有關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被查獲違規學生名單，本會已函發相關學校進行輔導，請各校針對校外違規學生給予輔導。

3、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生教組長）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或分駐所）、交通警察隊，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每次聯巡警員、教官、教師至少各 1 人），執行校外巡查工作。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 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1、110 年確認個案 7 件，輔導中斷 3 件。（截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區分	學制				發現方式			輔導情形		
	高中 職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確認 陽性 報告	遭警 查獲	自我 坦承 (家長同 意書)	成功	中斷 轉毒 防等	輔導 中
108 年	4	4	0	8	1 (數值)	4	3	3	2	3
109 年	0	1	0	1	0	1	0	0	1	0
110 年	4	3	0	7	3	1	3	2	3	2

- 2、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此名冊做為執行尿液檢體採驗依據。
- 3、校安通報程序：學校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尿杯二瓶尿液檢體及填寫監管紀錄表、學生尿液採驗名冊送交校外會後，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檢體經校外會函覆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或報告有數值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對個案施予輔導3個月；如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並不定期篩檢。
- (1) 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次類別-「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2) 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內政部關懷e起來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3) 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簽奉權責單位主管核定（校長），定期陳核輔導紀錄，確認最新輔導狀態。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
- (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配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3314A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 (六)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如於 2 月 1 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 8 月 1 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 7 月 31 日。
- (七)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八)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已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該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 (九)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十) 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 (十一)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 (十二)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十三)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 (十四)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教務業務：

-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 1、請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至 9 月 7 日（星期二）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以下簡稱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 4、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就讀名單（含外籍生），請各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 (三) 學校對於行為偏差學生，如於輔導時遭遇困難，應尋求相關支援或協助，而非期望學生轉學，請各校應善盡教育及輔導之責。
- (四)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 1、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 2、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 3、公私立國中（不含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計算，國中鐘點費 360 元，國小鐘點費 320 元。
 - 4、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 5、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6、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五）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111 學年度本（花蓮）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農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並落實各項報名文件初審作業，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備）後另行公告。
 - 2、請各校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工作，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法規及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內容，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法規，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 （七）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八)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 1、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
- 2、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 3、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學生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九)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 110 學年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化仁國小承辦 110 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三、訓輔業務：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請學校速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二) 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以營造友善、溫暖且和諧的校園環境。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 (三) 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 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 / 最新公告 (<http://teacher.hlc.edu.tw/imaing7.aspx?id=98&offset=0>) 及 檔案資源 (<http://teacher.hlc.edu.tw/imaing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 (五)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 (六) 國教署所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可提供法規、事件處理等各方面問題的諮詢服務，請各校多加利用，發揮行政資源共享之效能。
- (七) 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時，請務必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並確實審核課程內容。同時亦應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並請建立明確的通報專線與舉報信箱。
- (八)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確實清查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並應每年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九)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 (1) 國民小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2)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3)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 4、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 6 班以下或國中 3 班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5、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十)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十一)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 (十二) 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 (十三) 110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0 學年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18 班	1 人	1 人
	19 至 24 班	1 人	1 人
	25 至 48 班	1 人	1 人
	49 至 60 班	1 人	2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2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110 學年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5 班以下	1 人	1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37 班	3 人	0 人
	38 至 45 班	3 人	0 人
	46 至 60 班	3 人	0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每節為 36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十四)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有關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中輟追蹤與通報：

- (1)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2) 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 (3) 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復學通報與輔導：

- (1) 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 (2) 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3) 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4) 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5) 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 (6) 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 (7) 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 4、「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

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五）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3、課程內容：

（1）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2）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申請方式：

（1）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個案訪視評估：

① 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② 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 個案復學輔導：

- ① 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 ② 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③ 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④ 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六) 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將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合併辦理，因受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本府於 110 年 7 月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110 學年度預計將續採三年一次實地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預計於 111 年 5-6 月辦理，爰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實地諮詢輔導學校安排如下：

學年度	實地訪視學校
110	宜昌國中、光復國中、豐濱國中、化仁國中、自強國中、鳳林國中、玉里國中、壽豐國中（8 所）
111	萬榮國中、瑞穗國中、玉東國中、國風國中、吉安國中、富北國中、南平中學、海星中學國中部、慈大附中國中部（9 所）
112	花崗國中、平和國中、美崙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東里國中、富源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9 所）

- 3、請各校編寫計畫時務必採用最新名詞，辦理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已修正為「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4、為掌握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數量及動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計於 110 年 9 月中旬調查「109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請各校依其系統提供學生名單，並於規定期限內至系統填報，以研議相關輔導措施。爰請各國中於 109 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應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十七)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計畫目的：

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輔導對象：

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 (3)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 (4)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 ① 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 ② 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3) 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 扶助措施：

① 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②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十八）適性輔導：

1、110 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高達 90.39%、前 3 志願錄取率 99.89%、第 4 志願錄取率已達 100%，無人落榜，顯示花蓮各國中在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與適性輔導方面十分落實。爰請各校辦理適性入學宣導暨志願選填輔導時，鼓勵學生盡可能多選填志願。

2、為增進本縣輔導人員及教育人員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本府將持續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請學校積極配合參加，以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適性輔導知能。為了解各校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辦理情形，本府將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情形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十九) 友善校園週宣導〈開學第一週〉：

- 1、各校校長應於友善校園週期間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對全校師生宣導(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防制校園霸凌、(3)杜絕色情暴力、(4)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5)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6)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 2、各校得規劃於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或動態系列活動。
- 3、請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開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

(二十) 生命教育：

- 1、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 3、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中「生命教育」議題採入各領域科目辦理，爰請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本縣教師學習社群及相關主題專業培力課程，以瞭解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運作。

(二十一) 國中技藝教育：

- 1、請各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73B 號令修正發布)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本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46212 號函諒達)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請務必規劃辦理 8 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 9 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並請學校落實技藝教育遊輔會之功能。
- 2、有關學校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開課之節數及對應領域課程開班時數均須符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民中學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俾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考核指標。

(二十二)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需學校協助部分：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教署展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計畫請申請學校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府辦理核銷（詳見本府 110 年 6 月 9 日府教課字第 1100114263 號函）。另 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計畫期程重疊，惟兩者本屬不同計畫，爰兩學年度之課程內容不得相同及計畫經費不得流用支應。
- (二)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學校於執行計畫時，為防範新冠肺炎，請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到校訪視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訪視時間：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
- (四) 110 學年度戶外及海洋計畫各校可申請參與的計畫及活動如下：

計畫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預定）	地點	承辦學校
海洋繪本比賽	預定於 110 年 8 月~10 月中旬辦理	甄選活動	康樂國小
海廢創作比賽	預定於 110 年 11~12 月擇日辦理	甄選活動	康樂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海洋教育研習-辦理縣內海洋專業研習（40 人）	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辦理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海洋教育研習-辦理縣外海洋教育參訪（40 人）	預計於 111 年 4 辦理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行「戶外與海洋教育」學校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戶外教育課程體驗活動-自行車闖關）	111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09 日 9：20~16：00	新天堂樂園 -小木屋	豐山國小

計畫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預定）	地點	承辦學校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50 人）	111 年 4 月 16 日 9：00~17：00	萬榮鄉 洪甌藝坊	月眉國小
花蓮縣 110 學年度「補助實施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80 人）	111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8：30~12：30	中原國小	中原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30 人）	預計於 111 年 5 月辦理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社群成員每 4 個月活動 1 次，預計辦理 3~4 次）（30 人）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觀音國小
海洋教育路線教案比賽	預計於 111 年 2 月辦理	甄選活動	康樂國小
康樂國小海洋遊學	預計下學期辦理 2 場 （秀林國小 109 學年因疫情無法成行，優先給秀林國小，另一名額給縣內申請報名）	康樂國小	康樂國小
北濱國小海洋遊學	預計下學期辦理 2 場 （奇美國小 109 學年因疫情無法成行，優先給奇美國小，另一名額給縣內申請報名）	北濱國小	北濱國小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 （一）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 10 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0）甄選報名時間原訂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因本土疫情爆發，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爰報名暫緩。俟疫情狀況，另行公布報名時間。請學校鼓勵有意願學生報名參加甄選。

- (二)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兩虹)：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3 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09 年因新冠疫情停辦，110 年度依計畫預甄選 3 位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英語文國家遊學，然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後續俟解封後辦理。

三、英語教育：

- (一) 110 學年度國教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成效計畫：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主題，增加英語文學習時間與機會，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及信心。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子計畫二：舉辦英語學習活動計畫」、「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 2、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為提升本縣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國際觀、英語教師專業能力，促進英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策略研發，提升本縣英語教學成效。國教署核配本縣 4 個名額，110 學年度申請學校有宜昌國中、國風國中、鳳林國中、鑄強國小。
- 3、國際學伴計畫：國際學伴計畫為媒合國內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以每週視訊交流，以文化和生活為主軸之英語。110 學年度提出申請學校計有豐濱國中、國風國中、富里國小、崙山國小、長良國小共 5 所。
- 4、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新案)：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110 學年度申請獲核定學校包括宜昌國中、宜昌國小、鑄強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舞鶴國小、見晴國小、慈濟小學 8 所。
- 5、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新案)：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他類外師暨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

情境。110 學年度本縣獲核定 ETF（英語協同教學夥伴）9 位，為使本縣英語人力區域平衡分布，爰配置於玉里國中、東竹國小（與萬寧國小共聘）、中城國小、玉里國小、源城國小、三民國小（與三民國中共聘）、富里國小、東里國小、太昌國小等校。

（二）本縣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

有鑑於許多非英語系國家為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需求，多年前即開始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等管道，邀請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協同英語教師，使學生在國內有機會以英語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文。110 學年度獲分配學校有明聰國小、中原國小、忠孝國小、中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化仁國小、崇德國小、和平國小，共計 10 所。

（三）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分短、中、長期，短期（2019-2022）以推動生活英語社團、寒暑期英語營、英語說話課、雙語試辦教學、雙語教師培訓以及與結合國際教育的 NPDL 深度學習計畫為主；中期（2023-2026）續推寒暑期英語營、雙語教學計畫及雙語教師培訓；長期進程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爰雙語教育作為國家政策暨縣長重要施政**，首先面臨的是雙語師資不足的問題。當前教學現場，並無雙語師資人力，只能透過本國各師資培育大學的逐年培訓、逐年增補人力，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自 107 年 11 月雙語國家政策藍圖發布，至 109 年 10 月教育部首度函請各縣市薦送具備 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參加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僅獲核配 1 個名額。110 年教育部放寬標準，各縣市得薦送具備 CEFRB1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本縣薦送 12 名。以教育部雙語師資培訓的基本門檻及每年縣市獲核定薦送人

數來看，要達到本縣國中小教師全數均有雙語教學能力仍需相當長的時間。但，**雙語教育無法等待雙語師資全部到位才啟動**，為突破當前雙語師資缺乏的困境，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並採取踏實穩健的路線，基於鼓勵學校的立場，試推雙語教學，僅要求每節課數分鐘使用英語進行課室指導語或課程教學，隨著雙語師資逐年增加，再逐年調高英語授課比例。108 學年度由鑄強國小、宜昌國小、吉安國小、溪口國小、豐山國小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明恥國小、中原國小、忠孝國小、中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北埔國小、崇德國小、和平國小共 10 校加入試辦行列。110 學年度，除上述 15 所學校賡續辦理，加入復興國小、北濱國小、景美國小、水源國小、西寶國小、光復國小、舞鶴國小、豐濱國小、馬遠國小、西林國小、源城國小、高寮國小、富里國小共 13 校。另，中正國小、信義國小及東竹國小有鑑於雙語教育的重要性，提前於表訂時間加入試辦。

四、國際教育 2.0：

109 年 5 月教育部發布國際教育 2.0 政策白皮書，以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拓展全球交流為目標，推動 3 大策略 13 項行動方案。(詳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政策白皮書/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本縣成立任務學校，並於宜昌國中設置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另申請 SIEP 計畫學校有國風國中、忠孝國小、新城國小、水璉國小 4 校。連續 2 年參與學校國際化試辦學校有忠孝國小、慈濟小學。

五、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 (一) 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有關本土語文開課，仍請學校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有關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擔任原住民族語文師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且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 (三) 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4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22665 號函：「有關本會 103 年前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效力，等同自 103 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 (四) 為免影響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有關族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鐘點費，倘若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 (五)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及早規劃因應。本縣 110 學年度已有 25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64 所中小學（25 所主聘學校及 39 所從聘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依往例於每年 2-3 月份提出次學年度缺額申請，若學校有意申請，請留意申請資訊（各校須自行覓妥主從聘學校，並由主聘學校代表提出申請）。各校提報缺額經本府函轉國教署核可後，再由本府統一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
- (六) 辦理「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為增加學生參賽選擇及組隊方式，並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
- 1、競賽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日）至 11 月 14 日（日）。
 - 2、線上報名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 日（一）至 9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止。網路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 3、線上收件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4、組隊規定：(1)由學校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每隊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2)學生隊員 2-4 人，可同校不同班或跨校，不得

重複報名多個隊伍。(3)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

5、研究主題：(1)社會人文；(2)自然科學；(3)本土關懷；(4)各類議題；(5)原民專題。每隊擇一主題，擬訂「研究專題名稱」，外縣市參賽隊伍之研究主題，建議以花蓮縣相關研究議題參賽為原則。

(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生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5 點略以：地方政府所屬之本土語文課程（閩、客、原語）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閩、客、原語）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故請學校積極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之認證考試，並配合國教署規定由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八) 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99396 號函發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考試，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並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九) 本土語文推動 110 學年度核定相關計畫：

- 1、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聘用經費（國教署）。
- 2、國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
- 3、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國教署）。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國教署）。
- 5、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計畫（原民會）。
- 6、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原民會）。
- 7、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 6 學分開課經費（國教署）。
- 8、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國教署）。

- 9、充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費（國教署）。
- 10、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國中開課經費及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國教署）。
- 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國教署）。
- 12、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國教署）。
- 13、本土語文指導員計畫（國教署）。
- 14、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委會）。
- 15、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客委會）。
- 16、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客委會）。
- 17、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獎金（客委會）。
- 18、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教署）。

編號	計畫或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國風國中
(2)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昌國小
(3)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鳳林國小
(4)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豐裡國小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太魯閣族、阿美族海岸阿美語、布農族巒群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光復國小 太平國小
(6)	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加強班實施計畫-布農族巒群語。	太平國小
(7)	海岸阿美族族語認證中高級暨高級培訓班實施計畫。	港口國小
(8)	太魯閣族族語認證中高級暨高級培訓班實施計畫。	奇美國小
(9)	聽•說•我們的家鄉~在地文化小主持人培訓研習營實施計畫。	宜昌國小
(10)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林榮國小
(11)	科技、教育、人文、藝術聯合成果展演實施計畫。	信義國小

編號	計畫或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12)	花蓮縣文化走讀實施計畫。	馬遠國小 太巴塢國小 奇美國小
(13)	山林之音海洋之聲原住民族歌謠競賽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14)	原住民族布農族巒群語教材翻譯教師研習工作坊。	太平國小
(15)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指導老師增能研習。	稻香國小
(16)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 (二)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三) 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 (四) 因應防疫，目前規畫將視學校需求，以二階段延長 110 年篩選測驗期程：
 - 第一階段：原定測驗期程將延長至 7 月 16 日（含紙筆測驗上傳作業）。
 - 第二階段：規劃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辦理，預計辦理測驗時程將評估 7 月 16 日全國施測率統計結果後將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mod=news/index/news_id/254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 (一) 2021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8 屆青少年發明展，依計畫競賽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初審，11 月 10 日辦理複審。

(二) 本年度新增三項競賽組別：

- (1) 教育：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 (2) 高齡照護：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 (3) 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評審出優勝隊伍（國中小各 12 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配合縣長重點政策，請各校鼓勵學生或指定教師指導，踴躍組隊提出作品參加並請各校預做準備。

(三) 初審報名：

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週四）上午 8 時至 10 月 5 日（週二）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

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制，以下說明：

1、初審：

- (1) 辦理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 (2) 辦理地點：花蓮縣忠孝國小。
- (3) 辦理方式：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
- (4) 評審會議：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 (5) 成績公布：評審結果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2、複審：

- (1) 辦理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作品佈置，下午 1 時至 3 時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
- (2) 辦理地點：花蓮縣中正國小。
- (3) 辦理方式：入選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 2 分鐘之影片，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每隊 5 分鐘為限，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 12 名及國小組前 12 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

八、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 (一)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18 所，國中 4 所、國小 14 所，請申請學校務必送件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甄選活動」。亦鼓勵全縣國中小學踴躍送件參加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甄選活動。
- (二) 110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8 所，國中 12 所，國小 16 所，縣補助 5 所，國中 3 所，國小 2 所。109 學年度申請計畫之學校請送件參加閱讀磐石獎縣內初選之甄選活動。
- (三) 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1、依據教育部令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 2、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將盤點調查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以作為後續改善設置相關人員之依據。
- (四) 本府委請忠孝國小及長橋國小辦理閱讀教育系列活動-推動閱讀教育結合線上 APP 閱讀檢核，請各校持續協助推動並善加利用，鼓勵全校師生透過閱讀及使用閱讀 APP，提高學生識字量及閱讀競爭力。

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 (一) 計畫目標：
 - 1、協助前導學校（國民中小學）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
 - 2、輔導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程綱要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3、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程之全面實施培養種子學校，建立新課程推廣基礎。
- (二) 組織與任務：

110 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為計畫之第七年度，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三年，為協助各縣市落實新課綱實施，將由前一年的前導學校中保留具有動能的學

校繼續參與本計畫。為期有效運作，學校群組由協作夥伴與前導學校組成群組共同研習，進行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

原則上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群組，包含核心學校、中堅學校兩種類型。每一群組以 5 至 8 校為原則，視地方學校資源及地理位置彈性調整。

(三) 110 學年度前導學校：

核心學校：宜昌國中、東華附小。

中堅學校：富北國中、慈濟附中國中部、化仁國中、萬榮國中、瑞穗國中、

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北埔國小、崇德國小、新城國小、稻香國小。

(四) 110 學年度計畫執行重點為提升前導學校實施新課程的品質，以提供其他學校可行之參考案例，目標如下：

- 1、優化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工作流程與功能，提升課程發展效能。
- 2、優化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
- 3、完成全校各年級校定課程架構，精緻化 1-3 年級、7-9 年級之校訂課程方案。
- 4、尚未正式實施新課綱之各年級開始試行部分領域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5、選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部分課程方案進行課程評鑑，建立校本課程評鑑機制。

(五) 前導學校之檢核機制：

- 1、學校依據各校申請計畫所列年度任務與目標，每季填寫進度報告表。
- 2、各群組輪流每週上傳課程實施過程短片或執行歷程摘要到本計畫 FB 專頁。

(計畫 FB 專頁連結如下：<https://www.facebook.com/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108891404304586>)

- 3、期中檢核：一月底前，核心學校須提交至少 2 件作品、中間學校須提交至少 1 件作品（作品：素養導向教學完整單元教案或課程評鑑方案），送交各區辦公室進行審查，所提交之作品須為完整單元之教案或課程評鑑結果，且為教師群體之作品。（經審查後拒絕修改，或修改後未通過者，將不予核發第二期款）。
- 4、期末成果：各校提交之作為公開參考資源的作品，進行審查未通過且未再修正者，將列為來年相關補助計畫審核之負面資料。

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依據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修訂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年度完成視導花蓮縣一所國中為原則，本縣配合中央視導措施及視導資訊如下：

(一) 依據 104 年 07 月 30 日教育部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 100 年 04 月 20 日本縣訂頒之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1、本縣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轄下各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完成至少一次視導，請各國中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預作準備。

2、本縣國小視導學校，原則不安排前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業已訪視學校。）

(二) 有關訪視項目：

1、編班正常化（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作業、分組學習辦理情形）：有關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並應函報本府核備。

2、課程教學正常化（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未具專長授課增能）：補充請學校配合事項，依本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推動小組 109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兩次會議紀錄：

(1) 109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填報表增加調查「校內教師完成總綱研習人數與領綱研習人數」。

(2) 110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09 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盤點各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師資情形，並瞭解科技領域師資尚不足學校之改進措施採行情形，本府已函請所轄各國民中學對於科技領域師資尚不足者，對於填復改進措施之學校，確實依課綱規定排授課及學校填復改進措施辦理排授課，俾利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 3、評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評量正常化」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十一、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為了解各縣市國中科技領域師資準備情形及相關作為，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進行師資盤點，惟 11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7 年級+8 年級+9 年級），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00067863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計畫一：科技中心、計畫二：偏鄉人力、計畫三：科技教育活動），本縣自 107 學年度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 1、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 2、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 3、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4、於 110 學年度，本案計畫增列「鼓勵學校教師至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習（1 萬元經費）」，學校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5 人次以上。

- 5、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 (四)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二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 (五) 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三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 萬元經費），110 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5 人次以上。
- (六)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 (七) 110 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https://maker.nknu.edu.tw/admin/>）填寫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

十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一) 110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之「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計 36 校，鼓勵各校於後續開放申請時踴躍參加。
- (二) 為能提升學校及教師對科技載具應用於教學之可行模式（學生使用載具自主學習），及因應疫情期間遠距教學之需求，教育處業已於 110 年度 2 月到 6 間辦理 9 場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並於疫情開始期間辦理 3 場「花蓮縣國中小停課不停學-教師線上授課大補帖-增能共備研習」，未來將持續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等研習，以利提升教師在疫情期間遠距教學之能力及提升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認知及平台應用方式，請各校教師踴躍參與（參與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教師必須參加）。

(三) 為能使各校能順暢地將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在課堂中（不論線上或實體），教育處搭配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成立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入校輔導小組，協助各校面對載具操作方法及校內網路卡頓的問題，後續申請入校改善網路、載具使用環境之辦法將在小組成員完成培訓後，於處務公告發布（大約 10 月前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內學校優先）。

(四) 如果學校內希望能承辦數位學習工作坊、到校或線上說明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內容或實際操作方式、加入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或嘗試體驗計畫執行，可洽詢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俞健恒先生（聯絡方式：03-8462860#557，電子郵件：101811118@hlc.edu.tw）。

(五) 如果想獲取計畫或自主學習相關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1、FaceBook 社團：科技輔助適性教學與自主學習。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78027576028525/>

2、FaceBook 粉絲專頁：科技輔助適性教學與自主學習。

<https://www.facebook.com/科技輔助適性教學與自主學習-粉專-2378293665727090>

3、花蓮 LINE 群組：花蓮縣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教師社群。

<https://line.me/R/ti/g/eKywPaKIyn>



十三、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一) 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二) 110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訂於 110 年 9 月 9-11 日，國中約在開學第二周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

十四、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 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二) 辦理情形：

110 學年度計畫申請已於五月中旬完成，本縣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計 3 所申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參與子計畫 1「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 所國中小參與子計畫 2「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偏遠地區國中小，計有 1 所學校參與子計畫 3「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30 所參與子計畫 4「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十五、學生長期資料庫：

(一) 本縣 109 年（108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習能力檢核（以下簡稱學力檢核），各校可至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模組」及臺中教育大學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網查詢測驗結果並下載試題、答案及教學輔導建議。請善用相關資源及數據，規劃學校學力提升策略，以增進教師教學成效。

(二) 109 年度學力檢核結果業匯入因材網，請善用資源，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運用於教學。

(三) 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0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起至 111 年 2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四) 本縣 110 年 (109 學年度) 學力檢核說明：

- 1、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並與其他縣市國中小統一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施測。
- 2、除原定國、英、數試題外，加入「閱讀素養」惟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國一不測。
(四年級～九年級施測，施測結果將回饋各校參考，不計分，不列入各校 PR 計算)。

十六、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一) 總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 (二) 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 (三) 總綱鼓勵從學校本位課程觀點整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 1、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2、校訂課程：即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由學校安排，主要鼓勵跨領域探究、自主學習及適性發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四) 九年一貫課綱及 108 課綱之課程比較：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
課程理念	能力導向	素養導向
課程架構	七大領域 ● 「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一，節數採彈性比例制。 ● 彈性學習「節數」，其使用無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設置課綱。 ● 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分設。 ● 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不一。	八大領域 ● 分為「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 節數採固定制。 ● 彈性學習「課程」，其使用有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 ● 低年級「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 ● 各領域學習階段統一劃分。 ● 增設「新住民語文」。

(五) 課程規劃 (每週節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0) (111學年度才新增)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 議題研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十七、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擬：

(一) 因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範及 108 課綱落實在教學現場，為學校符合總綱及領綱規範，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預計分二階段檢核：

1、第一階段檢核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 5 月中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 110 年 6 月中旬完成修正。

2、第二階段檢核請各校於 111 年 6 月底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教育處進行檢視。各校於 111 年 7 月上旬依檢視結果修正完畢，各校依規定將課程計畫公開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以供家長閱覽。

3、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二、三、七、八、九年級課程計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四至六年級）規定：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111 年 2 月 7 日前）函報教育處修正。

4、請學校務必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學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公佈於學校網頁，請務必檢查網址連結之正確性，並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5、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6、學校課程安排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2) 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 1 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

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果影響學生對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 (4) 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十八、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運作：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級進行課程評鑑，並於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並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 (三) 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共備、專業對話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研討、素養試題研發、課程實施反思對話討論、多元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十九、有關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 (一)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 (二) 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需協助並將九年級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並規劃銜接高中課程須精熟的基礎知識，以協助學生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
- (三) 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二十、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共同不排課時間如下：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中共同不排課課表：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 (性平週二 全天)	科技	(本土語週四 全天)	藝術 環境教育 (人權週五 全天)
下午	國文	自然 英文		數學	綜合 社會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小共同不排課課表：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自然 健體 (性平週二 全天)		(本土語週四 全天)	環境教育 (人權週五 全天)
下午	國語文			數學	生活 藝術 綜合 社會 英文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發中心業務重點項目：

- (一) 基本學力提升。
- (二) 新課綱推動（課綱理解與轉化、專家人才庫建置與媒合）。
- (三) 協助各校發展優質課程與教學。
- (四) 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
- (五) 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六) 統籌規劃精進全縣教師旗艦型工作坊。

二、協助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推動與課程研發：

（一）課程與教學推動：

- 1、統籌規劃本縣新課綱中長程發展藍圖。
- 2、辦理學校層級工作坊：學校課發會工作坊、課綱深解與實施準備、課程評鑑發展工作坊。
- 3、統籌人才培力：
 - (1) 提升花蓮核心教師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職能。
 - (2) 經營校長課程領導專業社群，聚焦變革領導。
 - (3) 辦理總綱種子講師共備工作坊。
 - (4) 推薦縣內課程領導人參與國教署相關人才培訓計畫。
- 4、協助各校有關新課綱課程教學相關諮詢及人才庫媒合。
- 5、協助研訂策略並整合精進計畫，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

（二）課程與教學研發：以花蓮核心教師學校為基地，聯合附近學校經營在地共力圈，形塑教師共備文化，深化國中小跨領域課程與教學，提高校訂課程含金量。

- 1、培養在地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定期辦理縣級、校級新課綱核心教師增能工作坊，含實習、入校協作及協作模式發展。
- 2、媒合人才與學校需求，統整新課綱相關計畫規劃入校協作，以平衡縣內區域發展，協助各校、各區發展校訂課程，優化校訂課程。
- 3、提供學校課程諮詢與協作規劃：梳理校本素養、規劃校訂課程、發展跨領域課程及探究為本的教學策略，產出在地化課程模組與教學策略案例。
- 4、配合新課綱推動，發展跨領域協同授課教學模式。
- 5、整合在地文化與在地資源，協助高動能的學校發展具文化觀的優質校訂課程。

（三）提升基本學力：

- 1、分析國中會考結果並研擬因應對策，協調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策略。
- 2、分析基本學力測驗結果，研擬因應策略，提升國中小基本學力，協調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策略，強化校長運用測驗結果落實教學領導。
- 3、依據會考及基本能力測驗結果研擬策略，陪伴學校整合相關配套，促進學力提升。

- 4、與心測中心合作國中小素養命題人才培用，建立月段考題庫，提升各校月段考命題品質，以考促教。
- 5、執行大數據計畫，彙整縣內各系統資料，提供教育處內數據探勘與諮詢需求，做為縣內教育政策評估之依據。
- 6、結合精進計畫相關研習，統整工作坊資源與產出，提升教師教學精進能力。

(四) 縣本特色需求相關：

「PaGamO 素養品學堂」閱讀素養線上學習，請學校規劃推廣為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1、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合約執行，已屆滿 1 年，透過各校自訂獎勵計畫、輔導員到校服務研習、工作坊及線上研習，輔導員線上陪讀等方式，多元推動。截至目前為止，整體使用狀況如下：

(1) 國中：平均啟用率 68%，平均完成率 11%。

- 啟用率達 80%的學校共 10 所占 43%，有七成以上的學校啟用率達 50%以上，啟用率不到 50%的學校共 7 所。
- 完成率達 20%以上的學校共 4 所，不到 10%的學校共 12 所，其中有一所學校完成率為 0%。

(2) 國小：平均啟用率 94%，平均完成率 21%。

- 啟用率 100%的學校共 57 所占 56%，有 97%的學校（共 98 所）啟用率達 60%以上，未達 50%的學校共 3 所。
- 完成率達 50%以上的學校共 8 所，國小完成率最高的達到 81%，不到 10%的學校共 39 所，其中有 5 所學校完成率為 0。

2、品學堂閱讀資源尚餘 3 年，為使學習資源充分嘉惠學生學習，110 學年規劃推廣方式如下，請各校鼓勵教師申請參加與應用：

(1)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針對教學設計及應用進行第二階段入校服務。

(2) 鼓勵學校提升花蓮素養品學堂課程啟用率及完成率，將擬定相關獎勵計畫，日後佈達。

(3) 教師增能研習四季工坊，第二季工作坊規劃於 110 學年上學期進行，請留意處物公告，鼓勵閱讀推動相關教師參加。

(4) 寒暑假期間不派發新的素養任務，教師可運用學期間派發的素養任務，規劃為寒暑期作業。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有關「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陸續完成結案，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儘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 (<https://epa.ntcu.edu.tw/edu/>) 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與教育部核結期程 (業已另函通知)；另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核結事宜，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該工作請受補助學校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結案事宜。
- (二) 另有關「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預於 110 年 8 月 1 日始實施，俟國教署核定後，請各補助學校依核定數額及項目如期辦理，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辦，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1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1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及充實設備器材	111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 交通車	租車費:111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1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11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二、花蓮縣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

- (一)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本府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決標在案，現已完成綜整及確認轄內學校冷氣機型及台數工作，進期由本府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二)本次得標廠商分別為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禾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由各校經內部決議選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並報府備查在案

(三)請轄內各學校於廠商施工前召開協調會議，以確認施工時間、施工動線及工地安全(含工程車)、冷氣裝設裝設位置及線路配置、冷氣裝設台型等，其中冷氣設備電力容納應符合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9741 號函及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0759 號函揭示事項，如未符合將由學校自行改善。

三、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壽豐國小等 4 校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款，辦理期程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 1 份函送本府辦理核結。請貴校務必依下列里程碑時程辦理：

1、110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上網招標。

2、110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決標。

3、11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簽約並決標公告函報本府備查。

(二)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有關核銷作業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依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之實際發包後經費執行及按總應付數辦理請款，業無標餘款再利用之申請，請務必據此憑辦，倘執行事項超出原核定額度，相關款項則由學校自行負擔。

四、宿舍整修工程：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三民國小等 3 校辦理非原住民地區學校 110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修繕工程及設備)」及卓樂國小等 19 校辦理原住民地區及重點學校 110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修繕工程及設備)」，辦理期程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應報本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

告函送本府辦理核結。請貴校務必依下列里程碑時程辦理：

- 1、110 年 6 月 15 日前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上網公告。
 - 2、11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決標及訂約。
 - 3、110 年 7 月 13 日前進行規劃設計圖說作業並上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台」
 - 4、110 年 7 月 30 日前將工程招標文件（100 萬元以下學校自行發包）函送本府辦理招標作業（移請採購中心招標）。
 - 5、110 年 8 月 26 日前工程決標。
 - 6、110 年 9 月 23 日前工程開工。
 - 7、110 年 11 月 18 日前工程完工（依各校工程工期調整）。
- （二）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於工程決標後，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計畫編號之相關內容說明。
- （四）有關核銷作業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並確依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之實際發包後經費執行及按總應付數辦理請款，前開
經費不得流用勻支，且無標餘款再利用之申請，倘執行事項逕行流用或超出實際
核定額度，相關款項則由學校自行負擔，請務必據此憑辦。

五、「110 年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鶴岡國小及源城國小辦理「110 年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辦理期程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止。
- （二）涉及發包簽約者，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第 1 期款依簽約金額辦理經費調整後再行撥付；第 2 期款俟執行進度達 30% 以上再行撥付。計畫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應報本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經費執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應專款專用，請學校確依實際核定或調整後經費執行並按總應付數辦理請款，前開經費不得流用勻支，亦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倘執行事項逕行流用或超出核定額度，相關款項則由學校自行負擔。

六、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二)本項目補助申請辦法，說明擇要如下：

- 1、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 2、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分校分班則另以 50 萬元為上限；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分班則另以 25 萬元為上限。
- 3、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由國教署發文通知開始申請後，請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並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 4、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 5、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編列資本門為原則，經常門不得逾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三年執行。

(三)本項目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 109 年 1 月 7 日府教設字第 1090001718 號函函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四) 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 110 年度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國教署請撥補助款期程。

七、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3563 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補強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施作方式辦理，109 年度補強工程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尚有瑞北國小等 5 校 12 棟未完工，依據國教署里程碑進度，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補強工程，請各校積極掌握辦理時效。

(二) 110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學校，計太巴塢國小等 15 校 22 棟，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計見晴國小等 8 校 13 棟業開工，豐山國小等 4 校 4 棟完工，尚有豐濱國中等 3 校 5 棟未開工；111 年度需辦理補強工程學校計三民國中等 14 校 27 棟，預計應於 110 年 7 月底完成補強設計期末審查作業。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

為達「班班有冷氣」政策目標，行政院已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召集教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如期如質達成前開目標。

(一) 為有效管理並縮短作業時效，本府規劃按地理區域相近及市區學校加郊區學校分群(計宜昌國小等 16 群)方式執行，每區域委請群長學校辦理招標作業(含勞務及後續工程之合併發包事宜)，其權責劃分說明如下：

1、群長學校任務：製作和執行電力系統改善委託設計及工程招標案、定期巡訪校群或詢問作業進度、邀集施作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工程廠商及群內學校)召開安裝(施工)協調會，協調學校相關施作排程及學生安置等事項，同時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及時協調施作相關事宜，並依規劃期程及合約規定，辦理後續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分階段請款等。

2、校群學校任務：配合電機技師到校巡視，提供電機技師相關文件資料、工程施工時需進行工地巡視和管理，遇到問題即時反應群長學校，並定期匯報工程進度、遇

到有爭議時或意見有所落差時請依公文或電機技師之專業意見為主做溝通協調。驗收時，遵循各校群所選定之代辦協議書內容，依權責辦理驗收作業。

- (二) 請各群內學校應積極配合群長學校之作業要求（如繳交資料或圖表、配合辦理假日施工等），倘有延宕之情事，導致本案因故無法執行，後續電力改善事宜，則請該校自行負責（辦理）。
- (三) 本府前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府教設字第 1100111446 號函（諒達）請貴校積極運用學生停止到校期間辦理校園相關工程，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暑假期間，仍請督請貴校督導廠商落實防疫相關規定，把握期程妥予進行工程。開學後，學生在校期間，請提供排定之課表予廠商，善用學生課後時間及假日施工，並應運用餘裕空間、圖書館等，彈性調挪教室空間或安置學生，以樓層或可完整隔離區間為單位，讓廠商可分區進場施工，以加速完工。
- (四) 本計畫容易產生噪音（洗孔、線槽切割、吊桿施作等）或具安全疑慮（如地下管路配管、高空吊掛作業等）之部分工項，於學期間請督導學校協請廠商善用體育課、低年級下午、中高年級星期三下午、其他課後（夜間）及假日時段進行，以兼顧學生受教品質、校園安全及相關施作進度。另，校園進行相關施作作業時，務必確保全校既有用電之正常與安全，若有停電之需求者，務必與廠商協商適當之時間進行，避免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
- (五) 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相關工項，以維護學生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優化學習環境，請貴校務必全力配合廠商施工，於假日、傍晚施作者，學校亦應協調人員陪同。

九、捐資興學獎勵：

- (一) 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布「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 (二) 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 1、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 2、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 3、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 (三)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 (四)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五)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 (六)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2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83C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十、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110-120年)：

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推動，同時兼顧能源永續及節能減碳之效，得標廠商為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自110年下半年起陸續施工及裝設(履約期程計9年11個月，至120年2月25日)，藉以強化本縣各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另案函文周知)。

十一、環境教育：

(一)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 1、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2、請各校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府更新；請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

- 3、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行作業。
 - 4、請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未來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時，招標須知材料部份，請敘明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 5、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6、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三）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十二、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 （三）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市（鄉）公所協助清運。

(四)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 1、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 2、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 3、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市(鄉)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十三、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 (一) 依據 109 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 109 年 9 月 2 日府教設字 1090172822 號函)，完成 109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 1、防災校園專區：<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 2、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二)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 (三)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 (四)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五)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六) 辦理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七) 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上傳「宣導『家庭防災卡』」成效。
- (八)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九)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四、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 (一) 各校新生之推動讀經教育讀本，訂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配送，請各校協調人力辦理點收及驗收作業；有關本案驗收單之資訊請參考處務公告及相關公文。
- (二) 本縣國民小學每位師生配發讀經教育讀本每人 1 本，請各校提供學童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使用，並請善用讀經教育讀本推動晨讀十分鐘，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
- (三)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 1、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 2、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在學學生次學年度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之調查，並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並應依調查結果開設課程：
 - 1、國民小學：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 2、國民中學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二)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目前共計 13 所國小共 24 班提出開課申請，刻正進行開班審查中，國中新住民語文開課填報時程至 7 月 12 日止。請各校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申請，每年並請於期限內至新住民子女教育網填報相關資料；又，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將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到校輔導，了解各校新住民語課程情形，敬請各校配合。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等相關活動，預計 10 月開始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另外為增進本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經驗，請各校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以合格之教支人員參與為主。

三、藝術才能班：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二) 本縣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預計於 111 年 1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四、童軍教育：

(一)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於鳳林環保科技園區，辦理「110 年花蓮縣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暨幼童軍活動體驗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110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五、終身學習：

(一) 本縣於各鄉鎮市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三)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六、全民國防教育：

(一)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二)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已寄送到各校，請各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七、短期補習班：

(一) 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二) 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三)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四) 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五) 補習班進入校園散發招生宣傳單招攬學生，造成學生及學校困擾，請各校務必嚴禁業者進入校園散發傳單。

八、語文競賽：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三)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 請各校妥為運用。
- (四)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 於 111 年起各鄉鎮市語文競賽辦理期程調整為「**每年 7 月底前辦理完畢**」，請各校配合辦理。

九、學生音樂、舞蹈比賽：

- (一)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規劃擬採**個人賽、團體賽分週辦理**，個人賽：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團體賽：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請各校預作準備。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並請自行報名，不另行通知：

1、學生音樂比賽：

- (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6 及 108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2) 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0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2、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連續兩年（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依初賽主辦規定及期限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二)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1、北區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北區彩排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2、中、南區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28（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中、南區彩排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十、志願服務：

（一）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三）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四）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五）110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

（一）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為：當年度七月繳交書面資料，八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於教育處內），九月初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九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二) 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鄉鎮學校
110	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轄內國中小
111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轄內國中小
112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三) 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

- 1、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等調查，並以月為單位責請各校回報提待改善項目後，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 2、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包含：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報告等。
- 3、推廣落實交通安全守則：
 - (1) 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黃色帽子）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豔或反光條、LED 燈等。
 - (2) 行走時不滑手機。
 - (3) 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教育宣導。
 - (4) 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
- 4、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1) 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a.騎乘機車務必戴好安全帽、不超載 b.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
 - (2) 配合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 5、各校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並對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四) 110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重點請各校加強宣導，摘錄如下（詳請參閱 110 年 3 月 11 日府教終字第 1100044652 號函）：

1、路口安全：

(1) 行人：a.穿越路口時應行走行人穿越道，b.遵守號誌，秒數不足等下次綠燈再通過，c.過路口勿看手機，並請留意路況。

(2) 車輛行經路口應暫停讓行人先行：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110 年)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2081438973> 道安也超前部署)

2、汽車勿逼車及擋車：

常見逼車擋車行為及罰則（詳細內容可參考交通安全入口網/懶人包-不當危險駕駛，拒絕惡意逼車。(<https://168.motc.gov.tw/theme/package/post/2012251813167>)

3、自行車騎乘安全：

自行車騎乘時應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跟車距離參考影片：自行車宣導教學影片。(<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06121100060>)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 民國 111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4) 民國 111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0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各校至少報名 1 項）。

三、游泳教學：

-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水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 (三) 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1 年度全縣將計有 22 所學校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每月計 9 萬顆球，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對外參賽：

- (一)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 (二) 請各校積極將運動團隊發展經費需求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ponsor.sa.gov.tw/>)，以期爭取企業贊助。

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

- (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

- (二) 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

八、學校體育設施：

-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請於今(110)年底完成核結。

九、健康促進計畫：

- (一) 有關本縣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6 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 1 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前後測問卷調查，請各校配合問卷題目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育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

十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

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扎根之策略。

十二、學生健康檢查：

- （一）本縣 110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 （二）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呈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

十三、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四、學校午餐：

有關本縣 110 學年度各校辦理學校午餐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110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5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45 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 56 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 51 元）。
- （二）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各校應成立「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 （三）請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規劃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 （四）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各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抬餐桶同學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以免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 (2) 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後，戴上口罩及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開始打菜。請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 (3) 如確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請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廚房工作人員為同學補充餐食。
 - (4) 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 (5) 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需照價賠償。
 - (6) 午餐廠商提供各班 5 套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於學期結束後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口罩，則由廠商定期供應。
- （五）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包覆保鮮膜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整體檢體量應達 600 公克，以備查驗。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
- （六）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午餐工作日誌及上傳照片。

十五、學校廚房：

本縣學校午餐供應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因少子化衝擊，多數學校由衛星中央廚房供應午餐，而不再使用自校廚房供應自校午餐方式辦理，致原設置之廚房或改其他用途使用或閒置。為促進校園空間活化再生，受供應學校應有閒置廚房運用計畫，並將閒置設備移撥至他校廚房。

十六、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現獲教育部補助辦理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1 日舉辦，共計 6 日，競賽種類包括：（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已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 20 種。（二）選辦種類：卡巴迪、競技龍舟共計 2 種。總舉辦項目合計 22 種。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07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 3、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 109 學年度幼兒園教職員工清冊及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4、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本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遵守 1：15 師生比之規定，俾維護師生權益。
- 5、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 6、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自 107 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並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 7、「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8、110 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9、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 10、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49005）。
- 11、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9564 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 12、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請務必確實要求各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未依期限補足法定研習時數者，本府將逕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1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閱 110 年 2 月 22 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73386）公告，請各園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稽查合格率。
- 14、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依「幼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

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中，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規定辦理。另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15、109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0 年 3 月順利完成，本縣北埔國小等 16 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中華、明恥、太昌、稻香、康樂、三棧、水源、豐山、瑞美、春日、明里、東竹、東里、立山、古風、卓溪、新社等 17 校附設幼兒園)請及各校及早準備。

二、特教業務：

(一) 特教行政：

- 1、專業團隊：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協助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簽到表核章（每月 5 日前），確認專業人員實際出勤狀況，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2、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 3、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並電子檔上傳至本縣新校務系統。
- 4、110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本府業已評估審核，俟經費簽辦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 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 於教師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

- (3)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 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 (5) 安排教師助理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 (6) 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教師助理員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 (7) 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員運用成效評估，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 5、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自 109 年度起編入各校預算項下，請各校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本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編輯分享網。
- 6、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 1、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 2、本學期辦理第 1、2 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至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並於 10 月及 1 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 110 年 9 月 8 日

（三）下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各校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3、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 4、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10 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請各設班學校積極申請，以利身障學生及家長瞭

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3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 5、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 6、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障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接收學校。

(三) 特教網路通報：

- 1、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 (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7月15日前；(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9/1~10/20、2/20~3/20開放更新)。
 - (2) 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A) 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 (B)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5日)。
 - (C) 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D) 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E) 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 (3) 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A) 學生資料正確性3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三個時程檢核。
 - (B)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9月20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 資賦優異類：

1、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教育活動及課程。
-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本縣亦提供學術類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2、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1) 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 (2) 欲申請之學生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3)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 特教研習：

- 1、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暫定為 110 年 11 月 9 日，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增設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 2、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3、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及 IGP 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因近 2 年 IEP 及 IGP 督導，大多數學校 IEP 及 IGP 會議未能依規定在期程內召開，本學年將加強督導。
- 4、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或 IEP (結合 IGP)，提供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發展等特殊學生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避免僅以補救角度開設國語文、數學等部定課程，並考慮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組教學，以使特殊教育提供之課程節數發揮最大效益。
- 5、一般學校中之集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巡迴輔導班若服務原校特殊教育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學生，則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須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本縣資訊教育推動主要政策如下：

- 一、花蓮縣停課不停學階段，感謝各校長期的訓練及演練，培養老師和學生之間的操作習慣和默契，在「單一帳號整合」及「花蓮親師生平台」政策之下，成為本縣遠距學習最穩定的基石。有關停課不停學面臨的狀況，需要本處及各校再次整合，期達到隨時能應對再次停課之準備。
- 二、本府於疫情停課開始，即完成並提供學校盤點及借用機制，相關資訊提供於本縣停課不停學專區（<http://to3.hlc.edu.tw/>），由各校盤點學生家中的行動載具如電腦、筆電、平板或手機等，網路部分包含家中有線、無線、家人手機分享 4G、無線網卡或部落 i-tribe Wifi 據點等。同時，學校也盤點校內可提供資源，以全縣 80% 100 位學生為例，各校至少有 20 片自主學習平板及 12~20 台教學用手機，可提供家中無數位學習設備進行線上學習之學生。學校若設備不足，可於本縣停課不停學專區（<http://to3.hlc.edu.tw/>）申請借用，每天本府均公開各處平板及網路借用數據，本府教育處同時備存 660 台平板、1,500 片網卡及 525 台分享器等提供學校借用。

（一）有關學生網路及設備部分，說明如下：

- 1、網路部分：對於偏鄉學生居家環境網路收訊不佳的狀況，請學校老師協助查看狀況，若需網路卡及 4G 網路分享器支援，由學校彙整需求，向本處申請借用，再由各校提供學生使用。
- 2、設備部分：本府針對各校線上學習需求載具通盤彙整，如筆電或平板等，避免資源重複補助。因 110 及 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定義為「偏遠」之學校，業規劃補助行動載具（目前申請在案），俟核定後將由本府統一發包，採購總數約 1,500 台（平均補助「偏遠」之學校約 19 台）。另加上各校現有資源，尚可滿足「偏遠」學校需求，反而非偏遠之「一般」地區學校學生數多，設備補足量尚不足，故 110 年 7 月由企業捐贈之 48 校 1,000 台筆記型電腦，以前開未（規劃）補助之學校予以捐贈，也獲得捐贈企業之認同。

(二) 所有補助及捐贈設備，都是針對學校教學需求，不是贈送學生個人，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只要學生居家環境有需求（不論家庭是否為中低收入或弱勢團體）即可向就讀學校反映，由學校先行盤整並提供資源借用（包含行動載具及網路），不足則由學校向本府教育處申請借用。若回歸正常上課教學，所有行動載具則全部由學校配合課程需求提供，及作為學生自主學習的工具。

(三) 有關疫情停課階段，老師線上教學使用的電腦部分：

1、教育處於 106 年補助各校普通教室班級筆電（106 年底採購，107 年交貨），共計 1,256 台，係依普通教室數予以補助，不論級任老師或專任老師，到教室內上課時，都可使用，並無限定補助級任老師。學校資訊設備不論普通教室或專科教室以桌上型電腦為標準備配、輔以筆記型電腦或平板等。所有補助案都是針對教室環境，並無針對級任或專任老師之個人。

2、除上開說明 1,256 台筆記型電腦由學校統籌提供老師借用外，學校仍有教師桌上型電腦、班級桌上型電腦、電腦教室桌上型電腦等。老師所需之電腦仍應由學校比照學生居家載具及網路盤點機制，致級任或專任老師若採居家上班需使用電腦而無電腦使用者，可直接向學校申請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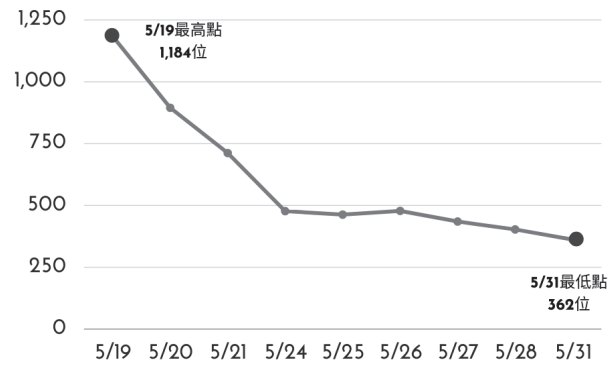
3、本縣國中小所有教師員額數：國小員額編制數 1,858 人，國中員額編制數 912 人，合計 2,770 人。承上開說明筆記型電腦計 1,256 台筆記型電腦、電腦教室約計 3,000 台桌上型電腦，合計約 4,000 餘台，尚足以提供各校教師借用。

(四) 因全縣國中小學生約 2 萬餘名，學生載具缺口仍大，本府將極力爭取中央補助及企業捐贈，優先提供學生停課期間遠距學習及上課期間自主學習之需求。

三、「花蓮親師生平台」雖於停課第一天因上線人數突然暴增造成無法負荷情況，同時於第二天即修復正常使用至今，仍請學校再次宣導透過「花蓮親師生平台」登入，因平台以「單一帳號整合」，後續將透過數據平台收集學習數據，屆時所呈現之數據始能讓各校掌握學習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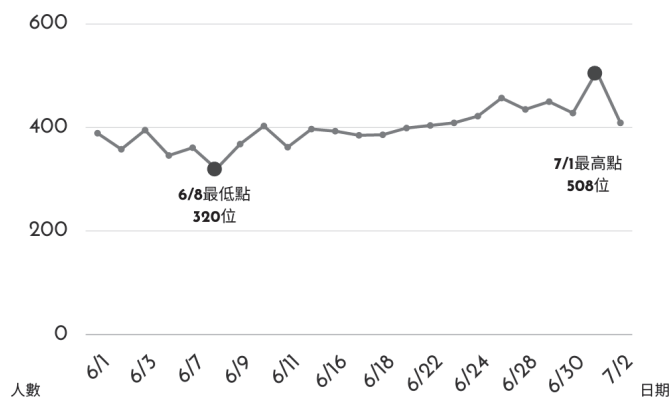
2021 | 花蓮縣疫情期間

五月份 每日到校學生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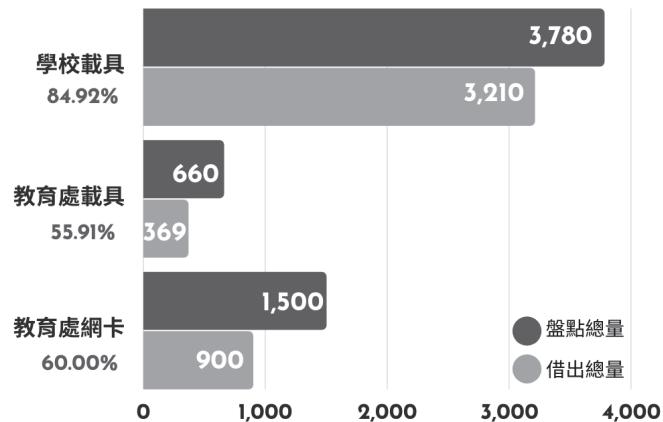
2021 | 花蓮縣疫情期間

六、七月份 每日到校學生數統計



2021 | 花蓮縣疫情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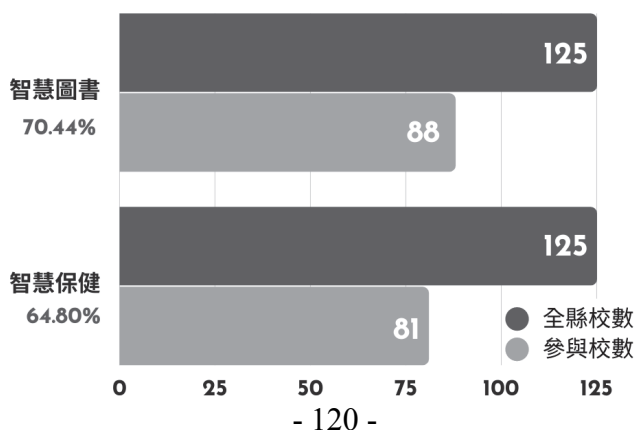
行動載具借用率



- 四、鼓勵學生持續閱讀，整合閱讀桃花源、晨讀十分鐘及讀經教育，推動「閱讀讀經學習平台」，每年將辦理相關閱讀競賽、線上擂台 PK 賽、並開發獎勵兌換制度等。
- 五、全縣國中小百分百落實及推動「兒童程式語言課程」，是全國唯一之縣市，請各校持續加強及推動。
- 六、推動「遠距直播共學機制」，鼓勵實施英語、新住民語、原住民語等相關課程之學校組成群組，由專長教師共同安排相關時段授課。
- 七、落實「智慧網管系統」，因應數位學習所需頻寬日增，學校網路環境最大的障礙即是未裝防毒軟體，造成攻擊事件致頻寬嚴重不足，請各校宣達安裝本處採購授權之卡巴斯基防毒軟體（下載點於教育處首頁），再透過智慧網路管理系統（於各校牆面掛載 43 吋顯示器），管理全校有線、無線網路設備，以可視化圖形介面，提供各校自行發現學校網路狀況，自行排除障礙。
- 八、辦理科技競賽，110 年本處將持續推廣程式控制競賽，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雖然疫情尚未解除，相關競賽也積極修正為線上競賽，仍請學校踴躍參加。
- 九、本縣建置「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相關設備、系統及數位學生證將於開學後陸續完成，圖書第一次貼標需要耗費相當多的時間和人力，再次感謝圖書管理員等協助的老師、志工及同學，辦理相關研習時給予寶貴的經驗，全部完成後，將會是各校最大的助力，而數位學生證同時也是悠遊卡，未來在校內及校外的應用會更全面，因悠遊卡可以儲值，故保管相對重要，若學生對悠遊卡的保管尚未成熟，屆時則建議先統一放置各班級保管，需上圖書館及保健室時再讓學生使用。而數位學生證若遺失或毀損，相關費用會先由專案吸收支付，惟同一學生多次發生，則請學校先統一保管該生之數位學生證。相關說明，將另召開會議告知。

2021 | 花蓮縣

智慧圖書與保健研習參與率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利用。
- 二、本中心辦理「社區親職教育列車」活動，運用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推展孝親觀念與子職教育，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或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
- 三、已申請「110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之學校，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完成「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彙整傳送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h0953309382@gmail.com 洪小姐收，逾時不候。
- 四、111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約於 111 年 2 至 3 月申請（另函通知），本計畫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 五、11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將辦理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該博覽會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九月將公函通知複審名單。另於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至少派 1 名教師代表參與；該培訓課程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函通知。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教師 e 學院上架，歡迎踴躍選讀。
- 七、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及官網（詳如附件二），了解最新消息。

附件一

社區親職教育列車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預定日期 (請於 2 至 10 月間提出可舉辦本活動之日期)			
預定時間 (請於 08:00~15:00 間安排 2 小時)		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請備註年級)			
聯絡人姓名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請您簡述貴單位對本次活動設計內容之需求與期待			

- 一、即日起接受活動申請，預定受理 25 個單位額滿為止。
- 二、傳真報名專線：(03) 8461741，請於傳真後上班時間電洽本中心 (03) 8462860 轉 531 洪小姐或 e-mail：h0953309382@gmail.com 確認。
- 三、本中心將於收到貴單位的申請，安排活動日期確認後與貴單位聯繫。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 elearning

即日起家庭教育中心臉書
不定期推出英文親子繪本唸讀、
親職教育增能小文章、家庭教育廣播節目等資訊。
#防疫日學習日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2樓
電話：03-8569692 傳真：03-8461741



中心官方網站



FB粉絲專頁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2	1-30	讀經行動列車計畫	各公私立國小	終身教育科	林孟婷
2-6		教育類志願服務增能研習	另訂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3-5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	童軍會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3	上旬	110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	美崙國中	體健科	丁瑋暄
3	1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苗栗縣	終身教育科	呂彥杰
3	下旬	110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	美崙田徑場	體健科	丁瑋暄
3	下旬	110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	花蓮縣立 田徑場	體健科	丁瑋暄
3	未定	貓咪盃縣賽複賽	中正國小	教網中心	李舒涵
4-5	中旬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動態競賽	鑄強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4-5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新竹市	終身教育科	呂彥杰
4	下旬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彰化縣	終身教育科	呂彥杰
5	下旬	110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跳繩擂台賽	中華國小	體健科	丁瑋暄
5	未定	全國貓咪盃程式競賽	東華大學美崙 校區體育館	教網中心	簡鴻仁
6	3-4	端午節龍舟賽	鯉魚潭	體健科	林雅慧
7	7	手搖發電-魔幻光影翻轉燈設計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7	8	飛吧！ 旋轉手擲機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7	8-9	數位學習推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	線上辦理 (復興國小承辦)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俞健恒
7	14	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到校輔導小組培 訓計畫 網路架構與運作概論	線上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陳毓倫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7	14	OBS 直錄播創客創作設備研習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7	18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第2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7	21	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到校輔導小組培 訓計畫-校園網路現況與問題解決系 列研習(1)	線上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陳毓倫 俞健恒
7	22-23	OBS 直錄播創客創作設備研習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7	27	Scratch 進階班增能工作坊系列研習 南區場(1)	線上辦理 (委辦:玉里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田益龍
7	28	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2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7	30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7	30	花蓮縣國小創客套件 線上競賽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勁園科技	田益龍
7	31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教育部辦理免費提供 學生參加的夏令營	線上辦理	教育部	俞健恒
8	3	Scratch 進階班增能工作坊系列研習 南區場(2)	線上辦理 (委辦:玉里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田益龍
8	4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教育部辦理免費提供 學生參加的夏令營	線上辦理	教育部	俞健恒
8	4 5 6	Python 實作研習工作坊: 從基礎入門到網路爬蟲應用工作坊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8	7-11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教育部辦理免費提供 學生參加的夏令營	線上辦理	教育部	俞健恒
8	9-11	校務行政系統(註冊組、教學組、學務 組)教育訓練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張雅惠
8	10	Scratch 進階班增能工作坊系列研習 南區場(3)	線上辦理 (委辦:玉里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田益龍
8	10	微軟未來教室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系 列研習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中旬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陳錦松
8	11	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2)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8	11	多變仿生獸 (水陸兩用船/寄居蟹)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8	11	多變仿生獸 (水陸兩用船/寄居蟹)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8	12	微軟未來教室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系列研習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8	12-13	花蓮縣智慧校園「智慧圖書管理系統」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建置案-入口網教育訓練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張雅惠
8	16-17	微軟未來教室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系列研習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8	17	Scratch 進階班增能工作坊系列研習南區場(4)	線上辦理 (委辦:玉里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田益龍
8	18	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到校輔導小組培訓計畫 數位學習工作坊	線上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陳毓倫 俞健恒
8	16-18 (暫定)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研習(初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8	19-20 (暫定)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研習(進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8	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	吉安國小(暫定)	學管科	許熒真
8	23-25	花蓮縣字音字形學習網系列研習(共計 3 場次)	線上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朱柏宸
8	25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級心評教師培訓研習(場次一)	壽豐文康中心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黃文瑾
8	25	科技教育-太陽能車 科技教育-風力機組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田益龍
8	25	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到校輔導小組培訓計畫-校園網路現況與問題解決系列研習(2)	線上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陳毓倫 俞健恒
8	下旬	110 年全縣午秘餐飲衛生講習	線上	體健科	張韶容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下旬	110 年第 2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陳錦松
8	下旬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美崙國中	學管科	許熒真
8	下旬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教育訓練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陳香茹 黃馨怡 辛金玉 陳孟君
8	(暫)	遊戲式 AI 競賽-PAIA 程式語言教師工作坊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9-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	國風國中	終身教育科	張恩綺
9-10	9-10 月	花蓮縣 110 年度遠距線上教學影音錄製暨教育資源平台應用創意教案徵集	線上徵集 形式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9-12	暫定	花蓮縣 109 學年度防災抗震結構模型製作競賽	國風國中 (暫定)	課程教學科	余芳怡
9	上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許熒真
9	7	110 學年度教導主任會議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林佑信
9	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壽豐文康中心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陳曉嵐
9	8	110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壽豐文康中心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黃文瑾
9	9-11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審查	瑞穗國中、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李欣霈
9	中旬	110 年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小簡報室	學管科	蔡怡欣 陳錦松
9	中旬	生命教育課程觀議課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茹
9	中下旬	花蓮縣 110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另訂	終身教育科	張恩綺
9	14	110 年(109 學年度)學力檢測	各校	課程教學科	李欣霈 (謝瑋鎧)
9	17	國家防災日	各校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9	22	花蓮縣 110 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林榮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世玫
9	下旬	國中中小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線上操作研習(北區場)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蔡怡欣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下旬	國中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線上操作研習(南區場)	玉東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蔡怡欣
9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9	下旬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	中華國小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9	下旬	110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	體健科	黃燕賓
9	下旬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務人員研習會議	壽豐國小 文康中心	教育設施科	王均峰
9	(暫)	110 年花蓮縣網各級學校網路管理人員研習	線上辦理	教育網路中心	陳毓倫 俞健恒
9	待訂	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	另訂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9	待訂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2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9	待訂	花蓮縣 110 年度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增能研習	另訂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9	未定	2021 花木蘭盃智能自走車運算思維競賽	光復國中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0-12		花蓮縣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培訓	另訂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10	上旬	110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陳錦松
10	1-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許熒真
10	4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北區)	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中華國小)	學管科	黃馨怡
10	5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南區)	瑞穗國中	學管科	黃馨怡
10	7-8	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宣講講師研習	慈濟大學 和敬樓 B101 講堂穿堂	學管科	蔡鴻曜
10	8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初賽)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世玟
10	13	2021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八屆青少年發明展-初賽(複賽 11 月)	忠孝國小 地點:中正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中旬 (暫定)	2021 幸福飛揚法喜鷄(八角風箏)	大農大富 平地森林園區	課程教學科	劉康正
10	中旬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身教育科	葉俊良
10	中旬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	美崙國中	學管科	許熒真
10	中旬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10	16	花蓮縣 110 年語文競賽	中原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10	16-21	110 年全國運動會	新北市	體健科	薛曉芸
10	23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10	28-2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花蓮縣縣賽	中城、化仁	終身教育科	林孟婷
10	30-31	2021 亞洲無人機 運動競技大賽-東區賽	玉里國中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10	下旬	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10	(暫)	花蓮縣字音字形學習網 2.0 教學應用 研習	線上辦理 (花蓮智慧 教育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10	待訂	花蓮縣 110 年度協助進階推廣學校營 運計畫	另訂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10	待訂	花蓮縣 110 年度防災教育融入學習領 域創新教學研習	另訂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10	待訂	花蓮縣 110 年度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	另訂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10	未定	2021 縱谷翱翔無人機運算思維競賽	玉里國中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1	上旬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 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 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11	上旬- 中旬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 動會	花蓮縣立田徑 場及各場館	體健科	丁瑋暄
11	9 (暫定)	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壽豐文康中心	特幼科	陳慧芸
11	10-	資訊月台灣教育科技展 (線上展覽/教網中心)	(暫)	教育部	李大任
11	10-14	資訊月台灣教育科技展(課發中心)	待確認	教育部	俞健恒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蔡怡欣
11	中旬	學習扶助教材、教學心得及學習心得徵選	北埔國小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11	中旬	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線上分享)	豐山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世玟
11	中旬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練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教育設施科	王均峰
11	12 (暫定)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	遠雄海洋公園	特幼科	陳曉嵐
11	13-14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國小決賽)(國中決賽)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世玟
11	15-19	花蓮縣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個人賽)	另訂	終身教育科	呂彥杰
11	20	全國硬筆書法蘭亭大會	另訂	終身教育科	劉春霞
11	27	2021 太平洋盃智能自走車運算思維競賽	光復國中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11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11	(暫)	機電整合-手擲機科技增能研習	玉里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 田益龍
11	暫	AI 學習的「機器學習線上遊戲平台」初賽	暫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12	上旬	2021 第九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	體健科	高雅鈴
12	上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馮巧莉
12	3 (暫定)	110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才藝比賽	吉安國小	特幼科	陳慧芸
12	4	花蓮縣 110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12	6-8	自主學習節暨研討會(全國觀課活動)	全國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教育部	俞健恒
12	6-10	花蓮縣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團體賽)	原住民族文化館	終身教育科	呂彥杰
12	10-1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許熒真
12	11	2021 太平洋盃科技教育競賽暨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初賽)	花崗國中 花崗國中 科技自造中心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中旬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2	18-20	全國語文競賽	桃園市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12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12	暫	花蓮縣 Scratch 貓咪盃初賽	暫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12	未定	2021 花木蘭科技教育競賽	花崗國中	教網中心	李舒涵
12		教育志工表揚	另訂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0/10 到 111/4	暫定	專職族語教師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工作坊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0/10 到 111/4	暫定	110 學年度素養導向微課程影片徵選	玉里國中承辦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4	30	110 學年度全縣英語日	各校自辦	課程教學科	游秀卿
1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1	5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圈)-探究策略工作坊	康樂國小 (參與學校:康樂國小、新城國小、景美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	7-8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與人文藝術成果聯展計畫	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暫訂)	課程教學科	鍾凱蘋
1	中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1	中旬	111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小簡報室	學管科	蔡怡欣 陳錦松
1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旬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下旬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20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課程推動社群工作坊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線上辦理)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	21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圈)-探究策略工作坊	康樂國小 (參與學校:康樂國小、新城國小、景美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	22-23	夢的 N 次坊工作坊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林佑信
1	27 (暫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許熒真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2-3	暫定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 創意實作競賽暨國民 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花崗國中 (暫定)	課程教學科	余芳怡
2	中旬	111 年第 1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陳錦松
2	15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備查暨評 鑑增能研習	光華國小 地點:明聰國小	課程教學科	林佑信
2	21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進階)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2	22	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 課程計畫撰寫研習	光華國小 地點:明聰國小	課程教學科	林佑信
2	22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初階)	復興國小承辦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2	24 (暫定)	110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瑞穗國中	特殊及 幼兒教育科	黃文瑾
3-4	(暫定)	國中小学校長儲訓班(共 8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4	(暫定)	國中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上旬	110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 育成果展(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陳昕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蔡怡欣
3	21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進階)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3	22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初階)	復興國小承辦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3	27 (暫定)	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海洋公園	特幼科	謝宗耘
3	下旬	111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 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 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 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陳錦松
3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輔導知 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馮巧莉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中華國小 教師研習中心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5	暫定	公費留美返國學生到校分享活動	預先調查本縣國中小意願，並與留美生可分享時間配對後辦理。	課程教學科	潘雨虹
4-6	暑期	111 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潘雨虹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4	中旬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競賽之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陳昕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中旬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教育處、各該國中小	學管科	邱世平
4	9-12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台中市	體健科	薛曉芸
4	12-14 (暫定)	111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各申請學校	特幼科	許博鈞
4	17-22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花蓮縣	體健科	鍾佳慶
4	下旬	花蓮縣第 62 屆中小學科展	東華大學 創新研究園區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馮巧莉
4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5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5	9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5	10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初階)	復興國小承辦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5	21 22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玉里高中	學管科	陳錦松
5	下旬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承辦學校	學管科	陳昕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下旬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8 小時)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許熒真
5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5-6	待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馮巧莉 陳 昕
6-10	暫定	111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甄選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游秀卿
6-7	(暫定)	國小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7 (暫定)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8 (暫定)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中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錦松
6	下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農	學管科	陳錦松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6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許熒真
7	上旬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報到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陳錦松
7	中下旬	111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8	下旬	111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	花蓮縣立 棒球場	體健科	呂蘭英
9	22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大榮國小 (參與學校:大榮 國小、鳳林國 小、鳳仁國小、 長橋國小、北林 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29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瑞穗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鶴岡國小 (參與學校:鶴岡、奇美、舞鶴、富源、瑞穗)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6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大榮國小 (參與學校:大榮國小、鳳林國小、鳳仁國小、長橋國小、北林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6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康樂國小 (參與學校:康樂國小、新城國小、景美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13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富里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富北國中 (參與學校:富北國中、東里國中、東里國小、學田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18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進階)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19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初階)	復興國小承辦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20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豐濱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豐濱國中 (參與學校:豐濱國中、豐濱國小、靜浦國小、新社國小、港口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27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瑞穗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鶴岡國小 (參與學校:鶴岡、奇美、舞鶴、富源、瑞穗)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28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 課程推動社群工作坊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線上辦理)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	10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富里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富北國中 (參與學校:富北國中、東里國中、東里國小、學田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13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園)- 探究策略工作坊	康樂國小 (參與學校:康樂國小、新城國小、景美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	17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園)- 探究策略工作坊	大榮國小 (參與學校:大榮國小、鳳林國小、鳳仁國小、長橋國小、北林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	22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進階)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	23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初階)	復興國小承辦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	24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瑞穗園)- 探究策略工作坊	鶴岡國小 (參與學校:鶴岡、奇美、舞鶴、富源、瑞穗)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1	25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 課程推動社群工作坊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線上辦理)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1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園)- 探究策略工作坊	大榮國小 (參與學校:大榮國小、鳳林國小、鳳仁國小、長橋國小、北林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8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豐濱園)- 探究策略工作坊	豐濱國中 (參與學校:豐濱國中、豐濱國小、靜浦國小、新社國小、港口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15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園)- 探究策略工作坊	康樂國小 (參與學校:康樂國小、新城國小、景美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22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富里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富北國中 (參與學校:富北 國中、東里國 中、東里國小、 學田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23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 課程推動社群工作坊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線上辦理)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27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進階)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28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工作坊(初階)	復興國小承辦 課發中心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2	29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瑞穗圈)- 探究策略工作坊	鶴岡國小 (參與學校:鶴 岡、奇美、舞 鶴、富源、瑞穗)	課發中心	李美華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專題演講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長會議

翱翔雲端 線上視導 行事同步 多元互動

分享人：教育網路中心主任 銅蘭國小 許壽亮校長

日期：110年8月23日(一)

地點：吉安國小

Business vector created by sentavio - www.freepik.com



簡報綱要

一、單一帳號串整服務(google平台服務、親師生平台)

二、google classroom平台服務的特性

三、實機操作-防疫期間遠距教學、居家上班為例

(一)線上行政

(二)教學視導

(三)線上巡堂



單一帳號串整服務

(一)google平台服務



(二)親師生平台



花蓮單一帳號的串整服務有哪些？

1、教育部教育雲帳號(學習平臺、mail公務帳號)

2、花蓮縣親師生平台(協助串接第三方服務、與現有校務資訊連動與google整合)

3、google同網域帳號解決外網整合之問題



Business vector created by macrovector - www.freepik.com

Google Classroom平台服務的特性

一、**建立虛擬教室或辦公室**(課程代碼快速登入)

二、**虛擬教室功能**(統一行事曆、公告訊息、建立固定的視訊會議連結、作業任務、成員建立)

三、**公告訊息**:強大的公告模組(可發佈給不同班級或各處室、可上傳google硬碟任何檔案、單機檔案、影音連結...等)

四、**視訊會議google meet**(基本服務:白板、錄影。**進階服務**:白板、錄影、分組討論、問與答、意見表達)

五、**作業任務**:可設定期限進行課堂點名、作業回傳...

六、**成員建立**:開課者可以加入協作教師並共同經營



Business vector created by macrovector - www.freepik.com

Classroom 防疫期間遠距教學、居家上班為例

實機操作

(一)線上行政(居家上班日誌填報/jamboard、研習簽到/表單或作業-問題)

(二)教學視導(善用表單設計視導檢核表/檢核完立即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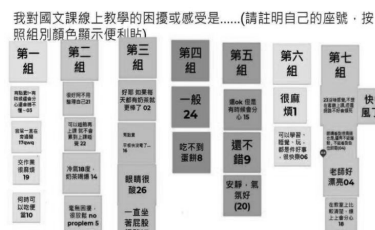
(三)線上巡堂入班觀課(會議不需同意就可以入班觀課)



美崙國中孫校長進行雲巡堂



志學國小特教班進行遠距教學



花崗國中透過白板進行學習互動



Business vector created by macrovector - www.freepik.com

本縣防疫期間停課不停學專網 看到許多基層努力的成果

花蓮防疫 停課不停學

Google Meet全改路(白蟻真)

防疫推薦頻道

重要公文

2021-07-01 2021-07-02 2021-07-03 2021-07-04 2021-07-05 2021-07-06 2021-07-07 2021-07-08 2021-07-09 2021-07-10 2021-07-11 2021-07-12 2021-07-13 2021-07-14 2021-07-15 2021-07-16 2021-07-17 2021-07-18 2021-07-19 2021-07-20 2021-07-21 2021-07-22 2021-07-23 2021-07-24 2021-07-25 2021-07-26 2021-07-27 2021-07-28 2021-07-29 2021-07-30 2021-07-31 2021-08-01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4 2021-08-05 2021-08-06 2021-08-07 2021-08-08 2021-08-09 2021-08-10 2021-08-11 2021-08-12 2021-08-13 2021-08-14 2021-08-15 2021-08-16 2021-08-17 2021-08-18 2021-08-19 2021-08-20 2021-08-21 2021-08-22 2021-08-23 2021-08-24 2021-08-25 2021-08-26 2021-08-27 2021-08-28 2021-08-29 2021-08-30 2021-08-31 2021-09-01 2021-09-02 2021-09-03 2021-09-04 2021-09-05 2021-09-06 2021-09-07 2021-09-08 2021-09-09 2021-09-10 2021-09-11 2021-09-12 2021-09-13 2021-09-14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7 2021-09-18 2021-09-19 2021-09-20 2021-09-21 2021-09-22 2021-09-23 2021-09-24 2021-09-25 2021-09-26 2021-09-27 2021-09-28 2021-09-29 2021-09-30 2021-10-01 2021-10-02 2021-10-03 2021-10-04 2021-10-05 2021-10-06 2021-10-07 2021-10-08 2021-10-09 2021-10-10 2021-10-11 2021-10-12 2021-10-13 2021-10-14 2021-10-15 2021-10-16 2021-10-17 2021-10-18 2021-10-19 2021-10-20 2021-10-21 2021-10-22 2021-10-23 2021-10-24 2021-10-25 2021-10-26 2021-10-27 2021-10-28 2021-10-29 2021-10-30 2021-10-31 2021-11-01 2021-11-02 2021-11-03 2021-11-04 2021-11-05 2021-11-06 2021-11-07 2021-11-08 2021-11-09 2021-11-10 2021-11-11 2021-11-12 2021-11-13 2021-11-14 2021-11-15 2021-11-16 2021-11-17 2021-11-18 2021-11-19 2021-11-20 2021-11-21 2021-11-22 2021-11-23 2021-11-24 2021-11-25 2021-11-26 2021-11-27 2021-11-28 2021-11-29 2021-11-30 2021-12-01 2021-12-02 2021-12-03 2021-12-04 2021-12-05 2021-12-06 2021-12-07 2021-12-08 2021-12-09 2021-12-10 2021-12-11 2021-12-12 2021-12-13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6 2021-12-17 2021-12-18 2021-12-19 2021-12-20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3 2021-12-24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7 2021-12-28 2021-12-29 2021-12-30 2021-12-31

<http://to3.hlc.edu.tw/>



Business vector created by sentavio - www.freepik.com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招標策略研析及履約爭議之處置

報告人：張錦川教授

日期：110.08.23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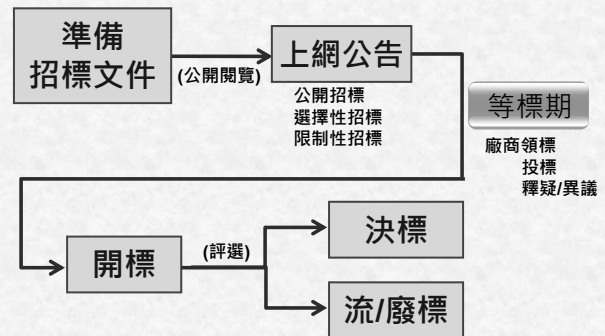
- 工程採購以「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方式及利弊分析
- 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
- 如何選擇優良之施工廠商及減少廠商惡性低價搶標
- 優良廠商查察
- 履約爭議處理多元機制
- 逾期罰款列計原則
- 減價收受 v.s. 減項驗收
- 「延遲付款」情形及責任探討
- 履約爭議案例剖析

招標策略研析

決標方式及利弊分析：

- 「最低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最有利標」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需要者

招標、開標、審標、決標程序



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9條)
-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購法第49條)
- 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20條)

決標原則

- 最低價標(採購法52,1,1)
-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法52,1,3)
-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22,1,9、10、13)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需要者
-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64.2)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採購性質(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適用採購性質
第2款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工程、財物、勞務
第3款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且確有必要者	工程、財物、勞務
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屬原研究發展案之後續研究發展)	工程、財物、勞務
第5款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屬原型或首次供應之研究發展)	工程、財物、勞務
第6款 在原採購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工程
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與原研究者辦理後續擴充)	工程、財物、勞務
第8款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財物
第9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勞務
第10款 辦理設計競賽	工程、財物、勞務
第11款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財物
第12款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財物、勞務
第13款 委託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勞務
第14款 藝文採購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勞務
第15款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原則

- 就質性採購，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 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
- 依採購法第99條或其施行細則第109條採最高標決標者，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細則第64條之2)。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訂

最低標 ①

特性	適宜案件
■ 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訂

評分及格最低標 ②

特性	適宜案件
■ 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訂

最有利標 ③

特性	適宜案件
一、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二、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一、金額大。 二、案情複雜。 三、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四、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一、二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訂

最有利標 ③

特性	適宜案件
三、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四、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五、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六、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七、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其他採購策略-善用選擇性招標 ④

- 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情形（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得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減省機關審標作業及廠商之備標成本。
- 選擇性招標之決標方式，亦得採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等原則。

其他採購策略-善用統包機制 ④

- 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
- 統包採購包含設計及施工或供應，且廠商得標後須提出細部設計，宜採最有利標。

接
次
頁

如對個案選擇合適之招
標或決標有疑慮？

可依採購法第11-1條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行何種招標、決標方式較妥適。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依§22-1-9及§22-1-10辦理公開評選差異

採購法 條文	子法名稱	第2條規定	辦理公開評選差異
§22-1-9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得組成評審小組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委託廠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2-1-10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08年11月22日訂定；109年7月15日修正)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第2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第3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第4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審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 第5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第6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2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本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項目。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第7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15條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第8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為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增訂第8-1條)

● 第8-1條：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統包工程招標前置作業、
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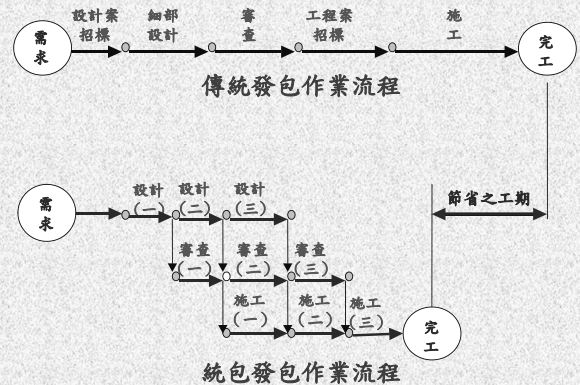
統包工程

● 採購法第24條第2項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統包相關規定

- 統包實施辦法。
- 統包作業須知。
-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統包實施辦法

● 第6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
(桃園社會住宅為例)

法令體系	法令內容	應辦事項
中央法系	1. 建築推動方案 (1) 公有建築物建築標章暨候選建築師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2) 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3) 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暨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 住宿類 2015 年版	1. 申請候選建築師證書 2. 申請建築標章
	2. 公有智慧建築實施方針 3.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暨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 住宿類 2016 年版 4.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5. 文化藝術獎勵條例 6. 文化藝術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7.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8.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1. 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2.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3. 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
	1. 都市計畫法 2.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 3. 「變更新竹縣(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4.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102.09.13) 5.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 6.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彙編手冊-上下冊 (104 年度) (104.03.23) 7.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書件查核表 (104.04.01) 8.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議與不建議撤換整修表 9. 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10. 桃園市政府排水計畫書查作業要點	依規定之使用強度(建築率 60%、容積率 200%)辦理開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檢具排水計畫書送水務局審查

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
(桃園社會住宅為例)

法令體系	法令內容	應辦事項
建築法系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4. 建築技術規則 5.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申請建造執照(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
	1. 住宅法 2.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3.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	申請住宅性能評估
	1.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2. 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3. 桃園縣建築執照預審作業手冊	辦理建造執照預審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申請執照過臺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1. 建築技術規則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3.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4.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5.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1. 建築技術規則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3.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4.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5.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1. 建築技術規則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3.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4.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5.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
(桃園社會住宅為例)

法令體系	法令內容	應辦事項
採購法系	1. 政府採購法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3. 採購契約要點 4. 廠商利得評價辦法 5. 統包實施辦法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1. 桃園市建築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2.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3.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繼續適用) 4. 公共工程完工驗收標準作業程序書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1. 強震震度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3. 建築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4. 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專業 5.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事件注意事項 6. 公共工程開工地點防災救災作業要點 7. 公共工程工程品質管理自治條例及拆除管理要點 8. 公共工程工程品質管理自治條例及拆除管理要點 9. 公共工程工程品質管理自治條例及拆除管理要點 10. 公共工程工程品質管理自治條例及拆除管理要點 1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 12.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 14.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15. 工程展示牌及竣工驗收牌設置要點 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後續統包設計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備註：以上法規，應依統包商得標時之最新版本檢討。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桃園社會住宅為例)

項次	項目	使用位置	參考品牌
一 結構工程			
1	鋼筋		東和鋼鐵、豐興鋼鐵、長榮開發、宜聯鋼鐵或同等品
2	混凝土		臺灣水泥、亞東預拌混凝土、和昌國際、國營混凝土或同等品
3	鋼結構		東和鋼鐵、豐興鋼鐵、長榮開發、宜聯鋼鐵或同等品
二 外裝及石材類			
1	高壓水泥平頂磚(係屬龍隔熱磚)	屋頂、露台	多益聲、尚美、天元或同等品
2	室外高壓混凝土磚	花台、圍牆、B1-1F 斜坡車道、開放空間地坪	多益聲、台富、尚美、艾美、中義或同等品
3	高壓透水磚	開放空間地坪	多益聲、台富、尚美、艾美、中義或同等品
4	天然石材(花崗石)	一層門廳、走道、護欄護牆面及地坪、二層以上護欄、排煙室及走道地坪、一、二樓外牆、基座、各房型玄關、客、餐廳地坪、浴室、廚房通往後(工作)陽台、前(景觀)陽台	
5	天然石材門框	外牆、附屬設施	
6	磁石子	外牆、附屬設施	
7	山型工鐵燒	外牆	中望、凱聚、冠華、三洋、佳和、國信、國聯、金新、永大、佳達、統帥、精工、瑞興或同等品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桃園社會住宅為例)

項次	項目	使用位置	參考品牌
三 面磚類			
1	瓷質壁磚 瓷質地磚	廚房、宴集會所、社區公共空間、樓梯、戶外公共區域及易積雨、潮濕或積水區域之地磚，應考慮防滑性，符合 CNS2299-12 瓷質 C. S. R 防滑摩擦係數須達 0.55	中望、冠華、馬可貝里、白馬、三洋、富貴、多明哥、裕群、精工或同等品
2	石質壁磚 石質地磚	浴室、陽台、屋頂及蓄水池、戶外公共區域及易積雨、潮濕或積水區域之地磚，應考慮防滑性，符合 CNS2299-12 瓷質 C. S. R 防滑摩擦係數須達 0.55	中望、冠華、馬可貝里、白馬、凱聚、統帥、佳和、國信、國聯、金新、永大、佳達、統帥、精工、瑞興或同等品
四 漆類			
1	乳膠漆	室內住戶空間、宴集會所、社區公共空間、親子館、管理中心	得利、紅牌、青葉、久大、明星或同等品
2	水性水泥漆	室內公共空間	得利、紅牌、青葉、久大、明星或同等品
3	油性水泥漆(漆劑型)	室外、陽台平頂	得利、紅牌、青葉、久大、明星或同等品
4	乳化塑膠漆	室內陽臺易潮濕空間	得利、紅牌、青葉、久大、明星或同等品
5	車道、車位、地面標誌及標誌漆	地下室停車場、社區周邊車道、車位	粉島、嘉品、青葉、或壯、錦雅或同等品
6	反光漆	車道、地下停車場柱、牆	得利、紅牌、青葉、久大、明星或同等品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桃園社會住宅為例)

項次	項目	使用位置	參考品牌
八 空調設備			
1	變頻分離式空調冷氣	住戶、親子館、管理中心、社區公共空間	大金、日立、國際或同等品
九 電梯工程			
1	緊急升降機	各棟大樓	三菱、東芝、永大、大同、榮茂或同等品
2	一般電梯	各棟大樓	三菱、東芝、永大、大同、榮茂或同等品
十 櫥櫃及床組			
1	櫥櫃(含儲物櫃)	玄關	歐德、櫻花、優美或同等品
2	單人或雙人床架	臥室	歐德、櫻花、優美或同等品
3	床頭櫥櫃	臥室	歐德、櫻花、優美或同等品
4	單人或雙人房衣櫃	臥室	歐德、櫻花、優美或同等品
十一 門窗工程			
1	玄關門	住戶大門	瑞銘、銳欣、嚴昌、安和、宜賢、翔策、盛保、吉霖或同等品
2	起門窗	建物門窗	力霸、YKK、錦銘、亞新、聯勝、大同、信元、元一、或同等品
3	不銹鋼框固定窗及玻璃門	各棟1樓入口門廳大門	鈞昇、鼎瀚、炎美、泰田、宜賢、翔策、盛保、吉霖或同等品
4	不銹鋼防火門	梯間至室外逃生門	鈞昇、鼎瀚、炎美、泰田、宜賢、翔策、盛保、吉霖或同等品
5	不銹鋼門框	住戶大門	鈞昇、鼎瀚、炎美、泰田、宜賢、翔策、盛保、吉霖或同等品

統包實施辦法

●第8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統包工程之優點

- 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案辦理，可減少發包作業次數。
- 設計及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業主可大幅減少介面管理及整合之工作。
- 設計與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可藉設計與施工之並行縮短工期。
- 設計理念可以貫徹，避免變更設計一再發生。
- 責任明確，無設計與施工間相互推諉之困擾。
- 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 有助於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

統包工程之缺點

- 招標前準備作業不足，例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主要材料設備規範、完工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及特性未能詳列等，反而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之材料及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
- 機關如不具專業能力，且未能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則易衍生設計及審查時程延宕、審查不周等缺失。
- 如未能認知設計審查重要性，易產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亦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致衍生履約爭議或降低品質。
- 機關如不熟悉統包作業流程、招標前置作業不週，致造成多次流標或廢標情形，反而降低採購效率。

慎選優良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減少惡性低價搶標

慎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

●99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5950號函

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評選優勝廠商，並依其第11條第1項第15款及第24條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並依招標文件已訂明之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依技服辦法第39條規定，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

慎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

三、選擇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時，依技服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於招標文件載明適當之評選項目，例如：1、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2、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四、同性質技術服務案件，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併案採複數決標方式，決標予2家以上技術服務廠商；或訂定一定期間及金額上限範圍內，履約件數不確定之開口契約，實作實算，可併採上述複數決標方式。

慎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

五、如決定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應注意本法第58條規定及本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品質。對於低價得標之廠商，履約期間應加強查核，如發現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者，應追究技術服務廠商之責任。

六、涉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責任者，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請查閱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及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涉及犯罪嫌疑者，例如本法第88條所定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

慎選優良施工廠商

101.03.03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

一、辦理採購，應依本法第52條、第56條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並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維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本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外訂定需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

慎選優良施工廠商

(二)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

(三)如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應依本法第58條規定及本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確實執行。

慎選優良施工廠商

三、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會96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8140號函，併請查察。又各機關就具有共同需求特性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得依本法第93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四、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另可依本法第24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良廠商決標。

採購法§101通知程序中之廠商得否繼續參與該機關採購

● 109.4.29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優良營造業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優良營造業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查察優良廠商

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

查察優良廠商

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1/6)

資料查詢日期：110.01.21

工程會網址：www.pcc.gov.tw (|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2/6)

資料查詢日期：110.01.21

例如：查詢施工及技術服務廠商(委託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履約情形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3/6)

公共工程標準管理系統

(本系統由執行單位填報)
請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使用者代號：

密碼：

加入我的最愛



本系統提供各機關(對所執行之在施工程內部管理使用)
帳號密碼申請由各主管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自行管理

承攬廠商意見反應

廠商通報延遲付款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4/6)

於廠商名稱關鍵字欄位輸入廠商名稱(例如：中興)
並輸入顯示之驗證碼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入廠商名稱並點選開始查詢驗證碼資料

廠商名稱關鍵字：中興

請輸入圖內顯示驗證碼(大小寫不拘)：2ds7e

為預防程式針對本系統進行大量查詢之投機行為，
影響系統服務品質，保護您的權益，請輸入驗證碼。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106.7.18)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5/6)

顯示關鍵字
廠商名稱

查詢條件 名稱：中興 共 20 筆	
承攬廠商名稱	
1	中興工程顧問社
2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興土木包工(台中市)
4	中興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市
6	中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興花園
8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中興土木包工(苗栗縣)
10	新中興工程行
11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12	國立中興大學
13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4	中興雄室內裝修設計社
15	中興玻璃纖維製品廠
16	中興營造廠
17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
19	中興土木包工(台南市東區)
20	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10年01月21日

列報日期：110年01月

項目		施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施工件數		0		0		0		0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41		16		9		2		明確
(3)近5年監造件數		123		68		48		26		明確
(4)在施工程件數		58		15		13		3		明確
(5)近5年被置換等第之次數及比率	優等	0	0.0%	0	0.0%	0	0.0%	0	0.0%	明確
	甲等	144	82.3%	60	73.2%	16	69.6%	6	85.7%	
	乙等	30	17.1%	22	26.8%	7	30.4%	1	14.3%	
	丙等	1	0.6%	0	0.0%	0	0.0%	0	0.0%	
(6)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4		0		0		0		明確
	優等	4		1		0		0		
	佳作	6		1		0		0		
(7)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疏失件數		0		0		0		0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6/6)

點選明細即顯示該廠商近5年承攬工程之履約狀況

履約爭議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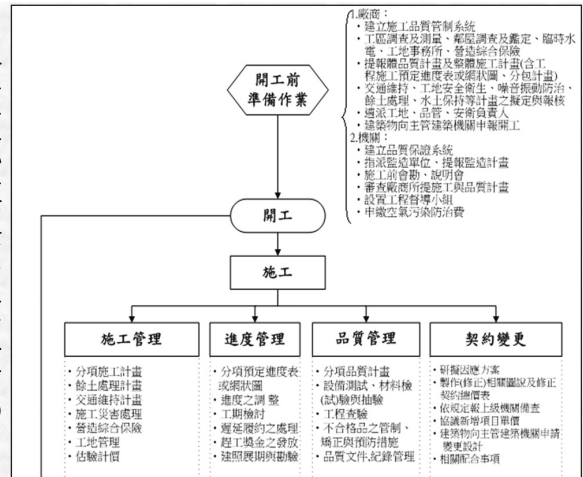
工程生命週期及履約管理事項

- 工程生命週期
 - 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
 - 實質規劃與設計
 - 施工與監造 →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
 - 保固與維修
 - 營運管理
- 工程特性：建築、土木、水利、廠房、機電、景觀、室內裝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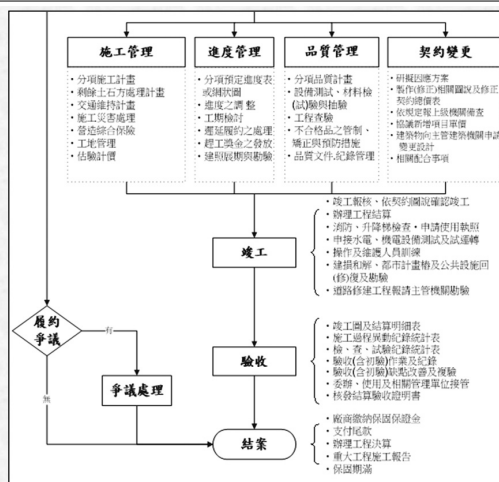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管理

- 一、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不得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違反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技師執行簽證時，應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之設計與監造，應負該工程設計與施工之責任，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時，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五、得標後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及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公共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1)



公共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2)



為預防施工廠商提履約爭議，機關應如何提前因應？

履約爭議得擇契約第22條第1款所列方式之一處理，惟應督促監造單位就廠商所提主張妥為準備相關往來公文書，逐項研議其訴求之合理性。



逾期罰款列計原則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95.9.4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函

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不可抗力因素免計履約期日之辦理程序與認定原則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之(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之(四)：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招標時載明；未載明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招標時載明；未載明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工程竣工結算時始提出履約期間之天候晴雨表結工期，是否符合程序？

減項驗收 v.s. 減價收受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單價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某一項履約標的價金為12萬元，包含4場活動，履約後因部分參與活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致活動減為3場，係屬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須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契約如未約定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如何處置？

- 減項驗收如係非可歸責廠商致無法供應或施做，無違約情形。
- 減價收受係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惟其履約結果未符契約規定無法改善，屬可歸責廠商，即有違約情形，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減價收受須否另扣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 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如係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Q：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不辦理驗收程序，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應合理缺失案例一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規定：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單價 100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應合理缺失案例二(道路工程)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規定：

(一)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 100 】%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600 】% 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並就尺寸或工料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 600 】% 之懲罰性違約金。

履約管理

履約管理之依據：

- 契約文件(條文、附錄、圖說、規範)、投標須知、決標或議價紀錄
- 最有利標案件廠商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
- 經機關核准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及安衛計畫

與勝廠商議價(議約)疑義

Q：辦理運動外套評審案。廠商企畫書就寫一款式及實品也僅送一款式，但因簡報中提供說應機關需求亦可交同款式但有附帽子之外套，也獲評審委員青睞，但實品及企畫書是沒帽子的，不知交貨時交有帽子的外套，是否可行？

與勝廠商議價(議約)疑義

A：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二、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疑義解析

Q：未達公告金額評審案，開標後始發現有一家廠商標封於截止收件前，例假日送達機關值班台，如何處置？

A：廠商投標文件係屬開標前之合格標漏開標，因第二階段之評審會議尚未進行，建議得簽陳就該廠商之投標文件補辦開標程序，於第二階段評審前完成該案資格或規格審查，尚屬可行。惟完成補辦開標程序後，應以書面通知所有投標廠商其漏開標情形及開標結果。

Q：履約管理未落實廠商投標承諾事項

案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
機關將投標廠商提前完工及提前天數列為評分項目內容之一，決標履約後，機關疏未落實履約管理，廠商依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即招標文件原訂期限)，機關應如何處置？

Q：履約管理未落實廠商投標承諾事項(續)

處置剖析：

1. 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承諾對機關有利部分，宜落實履約管理。
2. 廠商於開工前報核之預定進度表應依服務建議書承諾之提前完工天數擬訂預定進度表，並如承諾提前完工。
3. 倘若廠商未於承諾提前完工期限內完工，仍有逾期罰款情形。

採購稽核缺失案例-履約管理

招標公告之採購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與議約完成後簽約之契約內容相較，有將付款期程提前之情形，對其他投標廠商顯不公平；例如第1期款由契約價金2%提高至5%，尾款由契約價金之5%降低至1%？

■ 雖整體契約價金不變，惟各期價金之給付條件係為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因素之一，本案例已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非法所允許。

採購稽核缺失案例-履約管理

工作成果分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正式報告，廠商均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合格。惟查本案計畫成果中P65項次15至項次22列有張○庭、蔡○婷及P112列有周○淋、陳○志、徐○娟，前揭人員均非屬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力配置之人員。

請機關再行審視廠商履約過程運用人力有無違反契約規定。

採購稽核缺失案例-履約管理

某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108年8月29日廠商開挖發現地下水，當日與機關、監造三方會勘，並決議報停工，並請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惟當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僅登載『第一次工務會議』，未詳實登載相關情形，不利日後查考。

另工程契約書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之3.5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包含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惟履約期間於補強工程施工期間之如植筋、屋頂層PU防水、建築物外牆拉皮及防水層施作等重點項目之施工，均無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填具之督察紀錄表。

媒體報導弊案：

○市○區所有社區公園
委託廠商維護管理案，
廠商以舊照片履約請款，
如何防杜？

???

例一：派駐機關提供勞務未按契約規定支薪

一、契約規定派6名人員提供勞務，每人每月固定薪資35,000元，廠商請款時須檢具匯款證明文件。

二、履約期間機關無意間發現廠商要求該等派駐人員領薪後，每人每月再轉帳5,000元至指定之個人帳戶(非公司帳戶)？

例二：委託清潔服務廠商連續3個月未支薪勞工

機關委託清潔服務案，經
勞工反應機關始發現廠商
已連續3個月未支薪予派駐
勞工，如何處置？

落實履約管理—第8條第16款（勞工權益保障）

5.機關每__個月(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元(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調整之）：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
未詳實記載

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
108.4.30
工程管
字第
1080300
188號函
修正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承攬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預定工期	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天
開工日期	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天
預定進度(%)	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際進度(%)	天	年 月 日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案工程項目：			應量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109年12月9日至11日施工日誌均記載上午雨天，下午陰天；109年12月9日至11日監造報表上午、下午均晴天。顯見未詳實記載。

某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108年8月29日廠商開挖發現地下水，當日與機關、監造三方會勘，並決議報停工，並請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惟當日施工日報及監造報表僅登載『第一次工務會議』，未詳實登載相關情形，不列日後查考。

另工程契約書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之3.5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包含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惟履約期間於補強工程施工期間之如植筋、屋頂層PU防水、建築物外牆拉皮及防水層施作等重點項目之施工，均無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填具之督察紀錄表。

- 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 採購法第73條之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6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

●第63條第2項

採購法與「延遲付款」有關規定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73-1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避免遲延付款

●107年6月13日工程企字10700180500號函

■各類契約範本已明定付款及審核程序，並載明因非可歸責廠商而遲延付款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

■機關如無預算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本會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供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廠商通報，另100.10.20工程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及103.2.10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併請查察。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

103.2.10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

序號	延遲付款態樣	建議改善對策
一、招標階段	(一) 機關未掌握預算來源，無預算或預算不足仍決標，肇生訂約後未能依契約及時付款予訂約廠商之爭議。	機關應有效控管財務收支與資金運用，確實掌握預算來源據以辦理採購事宜，以避免無預算或預算不足之情形發生。
(二)	上級機關補助之跨年度預算，未仔細評估各年度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金額，訂定合宜之付款時程條件，以避免發生估驗計價金額超過可支用預算之情形。	機關應確實掌握預算來源據以辦理採購事宜。
二、履約階段	(一) 主辦機關將工程預算或補助款挪作他用，或預算調度不及，致無預算及時支付工程款。	1. 如有預算調度或因應機關財務狀況需暫時挪用之情形，應適盤檢視機關預算調配情形，合理分配支付款項之額度及優先順序，儘可能縮短超支和挪用致延宕支付工程款之時間。
(二)	主辦機關未依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所訂請款條件，及時備妥相關文件申請請款。	1. 機關應於時限內及準備齊請款文件資料並確保資料正確性，以避免請款時程延宕。
(三)	請款文件繁雜，請款程序冗長。	2. 機關於申請撥款後，應與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追蹤請款進度並隨時補正資料，以利補助機關優先及順利撥付補助款。
(四)	機關未能於廠商估驗計價或驗收請款時，就廠商文件未齊備或錯誤需修正部分，一次通知廠商補正。	工程會已於100年3月3日訂定「公共工程估驗計價作業程序」，明訂請款流程及所需請款文件，可供機關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
		1. 如有因廠商經驗不足，所送請款文件有疏漏情形，機關應主動協助並指導廠商儘速補正，以利及準依契約規定順利支付工程款。
		2. 為避免計價資料送審及修正作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

103.2.10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

序號	延遲付款態樣	建議改善對策
(五)	未及時辦理估驗或延宕驗收時程。	1. 機關應依契約約定定期於廠商提出估驗申請後，督促監造單位儘速辦理估驗，審查無誤後機關應儘速辦理後續請款及支付作業。 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認是否竣工，並於收受監造單位所送相關結算資料之日（應於竣工後七日內）起三十日內辦理驗收或初驗（有初驗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其他	(一) 機關人員懈怠，審核時程過久，或以發現新缺作爲驗收不合格之理由，藉故刁難廠商請款。	1. 機關應適時宣導及辦理採購法規及法治教育，以加強所屬人員專業能力及品德操守。 2. 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機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分應注意事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糾正或懲處相關人員，情形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
(二)	公務員為謀私人不法利益（例如回扣、賄賂、協助付款酬勞），積壓廠商請款文件。	1. 機關應與廠商之間發生之爭議，即應先進行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可逕向調解、仲裁或訴訟途徑辦理。
(三)	尚有疑義之爭議事項待解決。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

103.2.10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

序號	延遲付款態樣	建議改善對策
		另工程會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供招標機關參用，以利提高採購履約爭議解決效率。
		2. 個案如有爭議，爭議部分請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

遲延付款廠商通報

工程會首頁>服務園地>通報專區>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 或 工程會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通報延遲付款

公共工程延遲付款廠商通報

◎請輸入廠商名稱關鍵字

各部會暨地方公共工程延遲付款通報案件排行榜(pdf)

101年10月31日 本會業已建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請轉知會員運用，請查照。

103年02月10日 檢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乙份如附件，請逕與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使用說明：

一、本系統適用之案件範圍爲「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案件。

二、如屬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請下載通報單(doc.pdf)改用傳真方式(02-87897714)通報。

三、招標機關如已於招標公告載明本案係可能遲延付款之案件，在尚未公告招標公告所載「預計遲延付款月數」前，不適用本通報機制。

四、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本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通報人個人資料保密)，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處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3.延遲付款達__個月（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法務部廉政署；
- （四）採購稽核小組；
-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luckychuan99@gmail.com



花蓮縣

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第1學期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附 錄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名單

一、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個人及機構：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捐助和平國小士敏學堂、補助外師計畫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51 萬 270 元整。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北昌國小等 7 所學校發展弱勢生特色計畫及各類學生活動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20 萬元整。

3. 邱達平君（包含以親友名義捐助）：

捐助瑞穗國中等 27 校校務發展基金及改善教學環境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45 萬元整。

4.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捐助太平國小等 12 校愛心早餐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85 萬 6,250 元整。

5. 「飲水思源專案」黃華強君：

捐助平和國中等 12 校學生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66 萬 6,335 元整。

6.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助化仁國中等 18 校學生獎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14 萬 7,600 元整。

7. 陳啟仁君：

捐助秀林國中足球隊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23 萬元整。

8.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和平國小校務發展及各類學生活動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17 萬 2,716 元整。

9.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捐助光復國小等 2 校棒球活動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11 萬元整。

二、110 年度教學卓越銀質獎：新社國小。

三、客委會 107 及 108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績優學校：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富里國小	1.吳江國小
2.東竹國小	2.鳳林國小
3.吳江國小	3.鳳仁國小
4.鳳林國小	4.東竹國小
5.鳳仁國小	5.富里國小
6.北林國小	6.學田國小
7.豐山國小	7.豐裡國小
8.壽豐國小	8.源城國小
9.吉安國小	以下空白

四、教育部 110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獎」~北昌國小。

五、110 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授證。